

**法務部**  
**106 年度施政績效報告**

公告日期：107 年 07 月 02 日

## 壹、前言

- 一、本部職掌業務，關係民主法治的發展與人權公義的維護，特依循總統治國理念，依據行政院施政方針，秉持「以民為本」的核心理念，研訂施政目標及重點。
- 二、為評估 106 年度施政績效，本部相關機關（單位）於 107 年 1 月 31 日完成自評作業，評核作業分 2 階段進行，第 1 階段由本部綜合規劃司彙整相關機關（單位）所提報自評作業資料研擬意見，第 2 階段則於同年 2 月 23 日由主任秘書邀集相關機關（單位）同仁及外部學者專家召開初核會議，針對自評作業資料及幕僚單位所研提意見進行討論，確立本部施政績效內容，並經綜合規劃司依會議結論修正後，簽奉部長核定。
- 三、外在環境分析及施政目標達成概況

### （一）外在環境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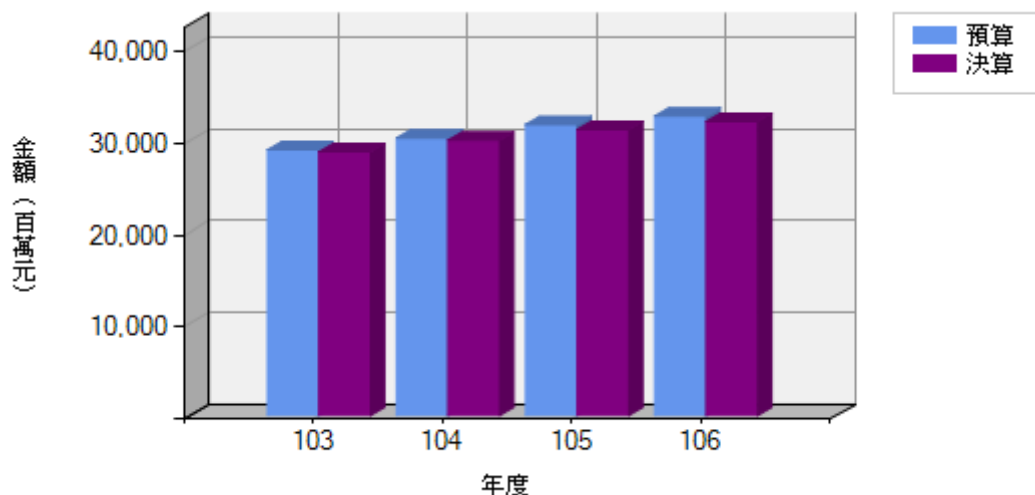
- 1、在經濟全球化的時空下，貪腐已非單純國家內部問題，聯合國在 2003 年通過「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總統於 105 年 9 月 7 日公布本公約（依據「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施行法」規定，自 104 年 12 月 9 日施行），使本公約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廉政制度設計應從全球反貪趨勢之思維出發，才能與全球廉政治理接軌，更加有效地預防及打擊貪腐。
- 2、我國已將兩公約國內法化，如何強化全民的人權意識及拓展國際人權交流，使我國的人權保障標準能與國際接軌，並建立我國致力人權保障之形象，為當前應努力的目標；另面對全面、快速的國際競爭，人民對於政府效能提升之期待，政府須隨時檢視法令，持續建構現代法制，以適時呼應社會需求。
- 3、現今社會演變多元開放，各類新興毒品不斷衍生，如何掌握毒品犯罪發展趨勢，訂定防治策略以消弭毒品之危害，為毒品防制工作必須面對之重大挑戰。
- 4、為呼應刑事思潮之進步、人權標準之提升與社會對矯正改革之期許，應賡續改善收容人生活品質，加強教化、減少收容人累再犯機率及銜接社會安全網，透過獄政改革方案，翻轉國人對獄政舊有之刻板印象，跳脫傳統窠臼，邁向先進國家之列。
- 5、為避免短期自由刑之流弊，並減少國家矯正資源財政負擔，應賡續推動社會勞動易刑替代措施；另應提供被害人訴訟支持，使其能透過司法程序爭取權益。
- 6、鑑於國內刑事訴訟制度大幅變革，司法證據品質要求提高，檢察官於偵查及實行公訴階段所需投入之人力、時間及設備相對增加，故如何迅速瞭解新興犯罪手法，強化偵蒐器材，即時分析、研擬對策，降低檢察官辦案日數，為未來重要之課題。
- 7、為確保國家公法上金錢債權實現，引導社會崇法守法，協助弱勢族群小額案件義務人，兼顧人民權益，應妥適運用強制執行方法，強化行政執行效能，提升執行投資報酬率。
- 8、因應本部及所屬機關業務需要，應加強所屬人員之訓練，促進其吸收新知並強化個人自我發展，以提升專業能力及領導管理才能。

- （二）施政目標達成概況：106 年本部以 9 項關鍵策略目標，即「防制毒品沒收犯罪所得」、「推動並深化國際及兩岸司法互助」、「執行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全民監督政府」、「提升檢察效能、創新資訊服務價值」、「提升收容品質，落實中介機制」、「推動社區處遇、被害保護服務及相關犯罪預防與法律宣導」、「落實人權保障，完備民事及行政法制」、「推廣多元

便民措施，強化行政執行績效」、「妥適配置預算資源，提升預算執行效率」為施政重點，並積極推動司法改革，並於總結會議針對各分組會議決議事項，歸納出「推動人民參與司法制度」等 12 大改革重點，就相關改革方案及期程說明積極配合推動，以落實推動改革措施，體現司改為民決心，一年來成果豐碩。

## 貳、機關 103 至 106 年度預算及人力

### 一、近 4 年預、決算趨勢（單位:百萬元）



預決算單位：百萬元

項目	預決算	103	104	105	106
合計	預算	28,999	30,296	31,770	32,694
	決算	28,789	30,059	31,225	32,107
	執行率 (%)	99.28%	99.22%	98.28%	98.20%
普通基金(總預算)	預算	29,063	30,351	31,784	31,582
	決算	28,803	30,047	31,217	31,030
	執行率 (%)	99.11%	99.00%	98.22%	98.25%
普通基金(特別預算)	預算	0	0	0	0
	決算	0	0	0	0
	執行率 (%)	0%	0%	0%	0%
特種基金	預算	-64	-55	-14	1,112
	決算	-14	12	8	1,077
	執行率 (%)	21.88%	-21.82%	-57.14%	96.85%

\* 本施政績效係就普通基金部分評估，特種基金不納入評估。

### 二、預、決算趨勢說明

#### (一) 普通基金（公務預算）之預決算趨勢說明：

##### 1、預算增減原因分析：

- (1) 104 年度預算較 103 年度預算增列 12 億 8,741 萬 4 千元（含動支第二預備金），主要增減項目及金額如下：
- A. 行政院採負成長之中程資源分配方針及立法院審議結果，減列業務、獎補助及設備等基本運作經費 9,126 萬元。
  - B. 減列桃園地檢署遷建計畫（含內裝經費）3 億 0,456 萬 5 千元。
  - C. 減列新竹地檢署遷建計畫（含內裝經費）1 億 1,992 萬 3 千元。
  - D. 減列行政執行署及士林行政執行處辦公廳舍自有化中程計畫 1,362 萬 3 千元。
  - E. 增列員工升等晉級、司法官退休退養給付等人事費 3 億 0,397 萬 2 千元。
  - F. 增列收容人參加全民健康保險補助經費 1 億 2,603 萬 7 千元。
  - G. 增列臺北監獄新（擴）建工程計畫 5,490 萬 3 千元。
  - H. 增列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擴建辦公廳舍暨第一、二辦公大樓整修工程中程計畫 3,449 萬 6 千元。
  - I. 增列調查局桃園縣調查站及嘉義市調查站辦公房舍增建計畫 3,822 萬 3 千元。
  - J. 增列本部檢舉賄選及臺高檢署獎勵民眾檢舉毒品犯罪案件獎勵金 2,678 萬 4 千元。
  - K. 增列廉政署獎勵民眾檢舉貪污瀆職案件獎勵金 2,308 萬 4 千元。
  - L. 增列高等法院檢察署科技設備監控業務及調查局 4G 監察系統專線租金、養護等經費 2,433 萬 8 千元。
  - M. 增列國家賠償金 2,316 萬 2 千元。
  - N. 新增撥充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 5 億 4,426 萬 6 千元。
  - O. 新增成立矯正署臺南第二監獄及八德外役監獄所需開辦等相關經費 1 億 3,580 萬 4 千元。
  - P. 新增調查局資訊、鑑驗及通訊設備汰換計畫 1 億 1,697 萬 5 千元。
  - Q. 新增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檢察署新建辦公廳舍裝修、購置設備及搬遷維運經費 9,135 萬 4 千元。
  - R. 新增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提撥款補助款 8,000 萬元。
  - S. 新增本部司法新廈、矯正機關舍房、臺灣士林、雲林、高雄地檢署辦公室、檔案室等耐震補強工程 6,173 萬 1 千元。
  - T. 新增廉政署辦公廳舍遷移整修計畫 6,000 萬元。
  - U. 新增宜蘭監獄擴建工程計畫 4,210 萬元。
  - V. 新增臺高檢署辦理博一大樓辦公廳舍立面整修工程經費 2,000 萬元。
- (2) 105 年度預算較 104 年度預算增列 14 億 3,380 萬 3 千元（含動支第二預備金），主要增減項目及金額如下：
- A. 行政院採負成長之中程資源分配方針及立法院審議結果，減列業務、獎補助及設備等基本運作經費 5,849 萬 4 千元。
  - B. 減列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由庫撥補額 5 億 4,426 萬 6 千元。
  - C. 減列收容人給養經費 1,841 萬元。
  - D. 減列調查局桃園縣調查站辦公房舍增建計畫 5,082 萬 3 千元。
  - E. 減列調查局建置中華電信公司 HiNet 數據通訊監察系統建置計畫 5,518 萬 8 千元。
  - F. 減列矯正署臺北監獄新（擴）建工程計畫 8,643 萬 3 千元。
  - G. 減列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新建辦公廳舍裝修、購置設備經費 1,250 萬元。

- H.減列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檢察署辦公廳舍新建工程家具及內部設備購置經費 4,764 萬 8 千元。
- I.減列調查局資訊設備汰換計畫 5,685 萬 1 千元。
- J.減列調查局強化國安體系防護及科技偵蒐系統中程計畫 1,170 萬元。
- K.減列調查局「通訊監察光碟自動分配輸出處理系統」設備費 1,198 萬元。
- L.減列檢察機關及調查局選舉查察相關經費 2,909 萬 9 千元。
- M.增列員工升等晉級、撥補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差額、司法官退休退養給付等人事費 5 億 7,296 萬 8 千元。
- N.增列緩起訴處分及認罪協商判決金提撥補助款及行政管理費部分 6 億 3,676 萬 6 千元。
- O.增列收容人參加全民健康保險補助經費 3 億 2,953 萬 1 千元。
- P.增列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擴建辦公廳舍暨第一、二辦公大樓整修工程中程計畫 1 億 6,685 萬元。
- Q.增列補助地方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辦理追蹤輔導藥癮者專案人力、補助民間團體辦理藥癮者生活安置及戒癮、建置毒品防制網站與毒品資料庫整合運用系統等經費 8,650 萬元。
- R.新增廉政署辦公廳舍遷移整修計畫 7,296 萬 1 千元。
- S.增列矯正署宜蘭監獄擴建工程計畫 6,206 萬 7 千元。
- T.增列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房舍建物耐震補強工程及戒護安全設施經費 6,232 萬 6 千元。
- U.增列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新建辦公廳舍裝修、設備購置等經費 5,863 萬 8 千元。
- V.增列國家賠償金 2,619 萬 2 千元。
- X.新增臺高檢署、臺北地檢署博一及採購大樓計畫經費 6,203 萬 3 千元。
- Y.新增矯正署臺中監獄矯正教育館工程計畫 4,254 萬 9 千元。
- Z.新增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辦公廳舍自有化中程計畫 5,000 萬元。
- AA.新增調查局偵緝車汰換計畫 5,000 萬元。
- AB.新增調查局亞太電信新世代核心網路通訊監察系統建置、訓練用子彈及建置國安情報整合中心等經費 1 億 1,200 萬元。
- AC.新增司法官學院宿舍區建築物老舊樓板發生混凝土剝落改善計畫 2,282 萬元。

(3) 106 年度預算較 105 年度預算減列 2 億 0,205 萬 8 千元（含動支第二預備金），主要增減項目及金額如下：

- A.行政院採負成長之中程資源分配方針及立法院審議結果，減列業務、獎補助及設備等基本運作經費 1 億 8,465 萬 2 千元。
- B.減列廉政署辦公廳舍遷移整修計畫 1 億 3,296 萬 1 千元。
- C.減列收容人給養經費 1,335 萬 2 千元。
- D.減列臺北監獄新（擴）建工程計畫 6,356 萬 7 千元。
- E.減列檢察、矯正、廉政資料庫整合提升計畫 4,790 萬 8 千元。
- F.減列橋頭地檢署辦公廳舍新建工程家具及內部設備購置經費 3,670 萬 6 千元。
- G.減列法醫鑑識新象計畫 3,639 萬元。
- H.減列調查局強化國安體系防護及提升鑑驗設備效能計畫 3,295 萬元。

- I.減列調查局新世代鑑識科技提升計畫-新興微量毒品與 DNA 鑑識量能提升計畫 1,600 萬元。
- J.減列調查局資通訊鑑識與監察科技提升計畫-新世代數位鑑識及通訊監察量能提升計畫 1,007 萬元。
- K.減列員工升等晉級、撥補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差額、司法官退休退養給付等人事費 2 億 4,867 萬 4 千元。
- L.減列調查局桃園市調查處增建辦公廳舍裝修及辦公設備購置經費 2,600 萬元。
- M.減列調查局採購子彈、防彈衣及臺北市調查處空調汰換等經費 2,550 萬元。
- N.減列替代役役男所需勤務、管理、訓練及宿舍租賃等經費 1,658 萬元。
- O.減列收容人參加全民健康保險補助經費 1 億 5,305 萬 6 千元。
- P.減列檢察卷證數位化暨獄政假釋無紙化計畫 6,270 萬元。
- Q.減列士林地檢署擴建辦公廳舍暨第一、二辦公大樓整修工程中程計畫及內部裝修、設備購置與搬遷經費 8,187 萬元。
- R.減列臺中監獄矯正教育館工程計畫 2,988 萬 6 千元。
- S.減列檢察機關及調查局選舉查察相關經費 1,419 萬 4 千元。
- T.減列國家賠償金 6,306 萬 9 千元。
- U.增列本部及所屬機關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經費 2 億 7,277 萬 8 千元。
- V.增列嘉義市調查站辦公房舍遷建計畫 5,593 萬 7 千元。
- W.增列緩起訴處分及認罪協商判決金提撥補助款及行政管理費部分 2,867 萬 6 千元。
- X.增列臺高檢署辦理科技設備監控相關事務經費及所需設備經費 2,703 萬 7 千元。
- Y.增列廉政署獎勵民眾檢舉貪污瀆職案件獎勵金 2,377 萬 7 千元。
- Z.增列橋頭地檢署成立後維運經費 1,703 萬 2 千元。
- AA.增列調查局各通訊監察系統養護維運經費 618 萬 3 千元。
- AB.增列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辦公廳舍自有化中程計畫 539 萬元。
- AC.增列廉政署獎勵民眾檢舉貪污瀆職案件獎勵金 2,377 萬 7 千元。
- AD.新增矯正署獄政改革計畫相關經費 1 億 7,158 萬 7 千元。
- AE.新增 106-109 年度第五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 8,180 萬 5 千元。
- AF.新增調查局亞太電信行動寬頻業務（4G）通訊監察系統建置中程計畫 3,400 萬元。
- AG.新增提昇法醫鑑識量能計畫 3,621 萬 7 千元。
- AH.新增調查局強化科學偵查檢驗設備中程計畫 3,173 萬 1 千元。
- AI.新增行政執行署花蓮分署辦公廳舍整修計畫 2,897 萬 6 千元。
- AJ.新增配合行政院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須新（增）辦理防毒、緝毒、新興毒品檢驗及防制措施所需經費 2 億 4,208 萬 4 千元。
- AK.新增洗錢防制辦公室設立所需開辦、業務運作等所需經費 2,633 萬元。

## 2、預、決算落差原因分析：

103 至 106 年度決算數均較預算數少，主要係員額未補實，人事費隨之減少及摺節業務費支出所致。

### （二）矯正機關作業基金之預決算趨勢說明：

#### 1、預算增減原因分析：

- （1）104 年度預算較 103 度預算增加 4,937 萬 4 千元，主要係業務收入增加，業務成本與費用隨之增加。

(2) 105 年度預算較 104 度預算增加 3,606 萬 4 千元，主要係業務收入增加，業務成本與費用隨之增加。

(3) 106 年度預算較 105 度預算增加 3,495 萬 7 千元，主要係配合新政府政策，編列矯正機關收容人居住品質提升方案（一人一床）經費。

## 2、預、決算落差原因分析：

(1) 103 年度決算較預算增加 7,738 萬 1 千元，主要係業務收入增加，業務成本與費用隨之增加。

(2) 104 年度決算較預算增加 2,021 萬 4 千元，主要係業務收入增加，業務成本與費用隨之增加。

(3) 105 年度決算較預算減少 1,663 萬 2 千元，主要係收容人沐浴及炊場所需燃料經費受全球暖化影響本年度年均溫較高，沐浴燃油使用量減少所致。

(4) 106 年度決算較預算減少 3,508 萬 2 千元，主要係矯正機關收容人居住品質提升方案計畫（一人一床）經費獲社會資源挹注。

備註：103 年至 105 年預、決算金額係以本期賸餘（短絀）表達；106 年為支出金額。

## 三、機關實際員額

年度	103	104	105	106
人事費占決算比例(%)	74.76%	72.51%	71.11%	68.49%
人事費(單位：千元)	21,521,878	21,796,588	22,202,680	21,991,260
合計	17,054	16,949	16,955	17,138
職員	15,047	14,863	14,898	15,149
約聘僱人員	145	281	289	268
警員	767	753	739	733
技工工友	1,095	1,052	1,029	988

\*警員包括警察、法警及駐警；技工工友包括駕駛；約聘僱人員包括駐外僱員。

參、關鍵策略目標達成情形（「★」表示綠燈；「▲」表示黃燈；「●」表示紅燈；「□」表示白燈）。「初核」表示部會自行評估結果；「複核」表示行政院評估結果。

## 一、關鍵策略目標

(一) 關鍵策略目標：防制毒品沒收犯罪所得。

1、關鍵績效指標：查緝製賣運輸藥頭

項目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衡量標準	--	--	--	各年度製造、販賣及運輸毒品案件之第一審判決有罪人數(以科刑人數為基準)
原訂目標值	--	--	--	3,800 人
實際值	--	--	--	3,621 人
達成度	--	--	--	95.29%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各年度製造、販賣及運輸毒品案件之第一審判決有罪人數（以科刑人數為基準）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06 年度製造、販賣及運輸毒品案件之第一審判決有罪人數（以科刑人數為基準）共計 3,621 人，原定目標值為 3,800 人，達成率 95.29%。

2、關鍵績效指標：加強毒品查緝工作

項目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衡量標準	緝獲符合「毒品製造工廠認定標準」之毒品製造工廠數量	緝獲符合「毒品製造工廠認定標準」之毒品製造工廠數量	1.緝獲符合「毒品製造工廠認定標準」之毒品製造工廠 36 座。2.查獲毒品數量 2,700 公斤(純質淨重)。(目標值填列符號代表意義：1 代表「達到 1 項」、2 代表「達到 2 項」)	查獲毒品公斤數(純質淨重)
原訂目標值	32 座	34 座	2(符號)	3,900 公斤
實際值	32 座	24 座	1(符號)	6449.9 公斤
達成度	100%	70.59%	83.3%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查獲毒品公斤數（純質淨重）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06 年度查獲毒品公斤數（純質淨重）6,449.9 公斤，原定目標值 3,900 公斤，達成率 100%。

3、關鍵績效指標：犯罪所得沒收之實現率

項目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衡量標準	--	--	--	法院判決確定應沒收、追徵、追繳、抵償之全部案件所得收回情形。計算式：97 年 1 月起至各該年度 12 月止(已收金額÷應收金額)×100%
原訂目標值	--	--	--	50%
實際值	--	--	--	28.55%
達成度	--	--	--	57.1%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表示本指標係部會評估指標，依部會評核結果核列



衡量標準：

法院判決確定應沒收、追徵、追繳、抵償之全部案件所得收回情形。計算式：97 年 1 月起至各該年度 12 月止（已收金額÷應收金額）×100%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97 年 1 月起至 106 年 12 月止，已收金額 5,051,472,685 元÷應收金額 17,690,554,272 元×100%=28.55%，原定目標值 50%，達成率 57.1%。

（二）關鍵策略目標：推動並深化國際及兩岸司法互助。

1、關鍵績效指標：推展國際司法互助，共同打擊跨國犯罪

項目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衡量標準	--	--	--	辦理與外國國民、刑事司法互助案件數
原訂目標值	--	--	--	900 件
實際值	--	--	--	1,043 件
達成度	--	--	--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表示本指標係部會評估指標，依部會評核結果核列

衡量標準：

辦理與外國國民、刑事司法互助案件數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06 年 1 月至 12 月止，與各國間進行司法互助案件數共計 1043 件，原定目標值為 900 件，達成度達 100%，分別說明如下：

（1）我方與各國間相互請求刑事司法互助案件 80 件；

（2）臺越民事司法互助部分，我國與越南間相互請求司法互助案件數 963 件。

2、關鍵績效指標：進行兩岸司法互助，落實協議合作精神

項目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衡量標準	--	--	--	辦理兩岸司法互助案件數
原訂目標值	--	--	--	9,000 件
實際值	--	--	--	11,459 件
達成度	--	--	--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表示本指標係部會評估指標，依部會評核結果核列

衡量標準：

辦理兩岸司法互助案件數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自 98 年 6 月 25 日生效後，截至 106 年 12 月止，雙方請求司法互助案件共 10 萬 2,674 件（完成 8 萬 4,814 件），其中 106 年 1 至 12 月止雙方請求案件數 11459 件（完成件數 10593 件），已達原定目標值 9000 件。

（三）關鍵策略目標：執行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全民監督政府。



1、關鍵績效指標：推動廉政評鑑，精進廉政作為

項目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衡量標準	--	--	--	建構監測、評估及分析全國行政機關廉政治理共通性之評量工具，精進機關廉政作為：1、辦理試評鑑 20 個機關（90%）2、建立「評分衡量基準」（95%）3、提出包含防貪策略建議之報告（100%）。
原訂目標值	--	--	--	90%
實際值	--	--	--	100%
達成度	--	--	--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表示本指標係部會評估指標，依部會評核結果核列

衡量標準：

建構監測、評估及分析全國行政機關廉政治理共通性之評量工具，精進機關廉政作為：1、辦理試評鑑 20 個機關（90%）2、建立「評分衡量基準」（95%）3、提出包含防貪策略建議之報告（100%）。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法務部廉政署自 105 年起委託台灣透明組織協會（下簡稱研究團隊）辦理 3 年期（計 3 階段）之「推動廉政評鑑－建立『評分衡量基準』及機關試評鑑執行案」，106 年度具體作為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如下：

- （1）完成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等 20 個機關試評鑑作業：依據評鑑項目指標所提出之數據資料，輔以委託專家學者實地訪評，綜合計算評分，並將評鑑結果以「燈號」公布，綠、黃及紅燈等 3 種燈號分別代表評鑑結果通過、待觀察及未通過。106 年度參與機關試評鑑作業苗栗縣文化觀光局等 20 個機關，評鑑結果均為綠燈「通過」，過程中有助於提升機關首長對於廉政工作之重視。
- （2）建立 37 個「評分衡量基準」：各行政機關透過「量化指標數據蒐集平臺」，填報 105 年之指標數據資料，共計 37 個效標，統計分析後產出本執行案第二階段之「評分衡量基準」，據以滾動式檢討修正評鑑指標架構及項目。
- （3）提出包含防貪策略建議之報告：106 年 12 月提出第 2 階段成果報告，內容包含 105 年度及 106 年度之「量化數據之統計分析」及「廉政試評鑑執行過程與結果」，兩年度持續有系統地蒐集、分析相關資訊、數據，並滾動式檢討指標內涵，提出綜合性改善建議，促使行政機關能發展出良善運作的自我評鑑機制。
- （4）前開數據結果，辦理試評鑑 20 個機關（100%），建立「評分衡量基準」（100%）及提出包含防貪策略建議之報告（100%），平均 100%，已達成 106 年度 90%之目標值。

## 2、關鍵績效指標：積極查辦貪瀆犯罪

項目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衡量標準	查處專精小組函送重大貪瀆線索件數÷重大貪瀆線索提列總件數)×100%	查處專精小組函送重大貪瀆線索件數÷重大貪瀆線索提列總件數)×100%	查處專精小組函送重大貪瀆線索件數÷重大貪瀆線索提列總件數)×100%	本年度廉政署廉查案件經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起訴、緩起訴、職權不起訴人數÷本年度廉查案件經各地檢調單位結案人數×100%
原訂目標值	81%	82%	83%	87.02%
實際值	82%	84%	84.78%	86.18%
達成度	100%	100%	100%	99.03%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表示本指標係部會評估指標，依部會評核結果核列

衡量標準：

本年度廉政署廉查案件經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起訴、緩起訴、職權不起訴人數÷本年度廉查案件經各地檢調單位結案人數×100%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06 年度本部廉政署廉查案件經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偵結人數 246 人，其中提起公訴 122 人、緩起訴 76 人、職權不起訴 14 人、不起訴 34 人，移送正確率為  $(122+76+14) \div 246=86.18\%$ ，達成度為 99.03%，惟 106 年度移送各地方法院檢察署之廉查案件，因檢察官尚進行偵查，未全數結案，致未能完全呈現實際現況，與原訂目標值僅差 0.84%，並已顯著高於 105 年 83.27% 實際值，實屬不易。該署將藉本部遴選檢察官派駐該署制度，直接參與調查程序，借重檢察官辦案經驗，精準打擊貪瀆犯罪，進而精緻偵查作為，提升案件偵辦結果之正確性。

## 3、關鍵績效指標：提升貪瀆定罪率

項目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衡量標準	98 年 7 月 8 日實施「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後，當年度貪瀆案件定罪率。定罪率之計算方式：(圖利罪判決有罪人數+非圖利罪判決有罪人數+非貪瀆罪判決有罪人數)÷當年度已判決確定有罪及無罪之人數(不包括不受理判決及其他)×100%。說明：定罪率之計算，涵蓋同一案件	98 年 7 月 8 日實施「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後，當年度貪瀆案件定罪率。定罪率之計算方式：(圖利罪判決有罪人數+非圖利罪判決有罪人數+非貪瀆罪判決有罪人數)÷當年度已判決確定有罪及無罪之人數(不包括不受理判決及其他)×100%。說明：定罪率之計算，涵蓋同一案件	98 年 7 月 8 日實施「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後，當年度貪瀆案件定罪率。定罪率之計算方式：(圖利罪判決有罪人數+非圖利罪判決有罪人數+非貪瀆罪判決有罪人數)÷當年度已判決確定有罪及無罪之人數(不包括不受理判決及其他)×100%。說明：定罪率之計算，涵蓋同一案件	98 年 7 月 8 日實施「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後，當年度貪瀆案件定罪率。定罪率之計算方式：(圖利罪判決有罪人數+非圖利罪判決有罪人數+非貪瀆罪判決有罪人數)÷當年度已判決確定有罪及無罪之人數(不包括不受理判決及其他)×100%

	中貪瀆犯罪及其他以非圖利罪及非貪瀆罪判決有罪人數，如公務員貪污案件，除公務員以貪污罪起訴外，他人協助洗錢、湮滅罪證而另以其他罪名起訴，均屬偵查貪瀆成效，故納入計算範圍。(1)其中貪瀆定罪率=判決確定有罪人數/當年度已判決確定有罪及無罪之人數×100%。(2)判決確定有罪人數再去區分其起訴時罪名類別：判決確定有罪人數=以圖利罪起訴而判決有罪人數+以非圖利罪起訴而判決有罪人數+以非貪瀆罪起訴而判決有罪人數。	中貪瀆犯罪及其他以非圖利罪及非貪瀆罪判決有罪人數，如公務員貪污案件，除公務員以貪污罪起訴外，他人協助洗錢、湮滅罪證而另以其他罪名起訴，均屬偵查貪瀆成效，故納入計算範圍。(1)其中貪瀆定罪率=判決確定有罪人數/當年度已判決確定有罪及無罪之人數×100%。(2)判決確定有罪人數再去區分其起訴時罪名類別：判決確定有罪人數=以圖利罪起訴而判決有罪人數+以非圖利罪起訴而判決有罪人數+以非貪瀆罪起訴而判決有罪人數。	中貪瀆犯罪及其他以非圖利罪及非貪瀆罪判決有罪人數，如公務員貪污案件，除公務員以貪污罪起訴外，他人協助洗錢、湮滅罪證而另以其他罪名起訴，均屬偵查貪瀆成效，故納入計算範圍。(1)其中貪瀆定罪率=判決確定有罪人數/當年度已判決確定有罪及無罪之人數×100%。(2)判決確定有罪人數再去區分其起訴時罪名類別：判決確定有罪人數=以圖利罪起訴而判決有罪人數+以非圖利罪起訴而判決有罪人數+以非貪瀆罪起訴而判決有罪人數。	
原訂目標值	71%	72%	73%	73%
實際值	70.3%	66.6%	73.7%	62.9%
達成度	99.01%	92.5%	100%	86.16%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表示本指標係部會評估指標，依部會評核結果核列  
衡量標準：

98年7月8日實施「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後，當年度貪瀆案件定罪率。定罪率之計算式：（圖利罪判決有罪人數+非圖利罪判決有罪人數+非貪瀆罪判決有罪人數）÷當年度已判決確定有罪及無罪人數（不包括不受理判決及其他）×100%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98年7月8日實施「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後，106年度貪瀆案件定罪率62.9%，原定目標值73%，達成率86.16%。

（四）關鍵策略目標：提升檢察效能、創新資訊服務價值。

1、關鍵績效指標：檢察官辦案日數

項目	103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衡量標準	偵字案件終結件數中平均一件所需日數	偵字案件終結件數中平均一件所需日數	偵字案件終結件數中平均一件所需日數	偵字案件終結件數中平均一件所需日數

原訂目標值	54.5 日	54 日	48 日	52 日
實際值	48.28 日	50.62 日	52.54 日	52.69 日
達成度	100%	100%	90.5%	98.67%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表示本指標係部會評估指標，依部會評核結果核列  
衡量標準：

偵字案件終結件數中平均一件所需日數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 (1) 106 年度各地檢署偵查終結案件平均每件所需日數為 52.69 日。
- (2) 各地檢署偵查終結案件平均每件所需日數原訂目標值為 52 日，實際值為 52.69 日，超過目標值 0.69 日，達成度 $[1 - (0.69/52)] \times 100\% = 98.67\%$ 。
- (3) 106 年度各地檢署新收案件數為 2,168,919 件，相較於 105 年度 2,053,649 件，增加 115,270 件；106 年度各地檢署終結案件數為 2,130,612 件，相較於 105 年度 2,040,507 件，增加 90,105 件，針對日益增加且類型複雜之案件，各地檢署檢察官仍奮力不懈，辦案日數雖未達原訂目標值 52 日，達成度仍幾近百分之百。

(五) 關鍵策略目標：提升收容品質，落實中介機制。

1、關鍵績效指標：紓解矯正機關超收擁擠問題

項目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衡量標準	--	--	--	超收率【(實際收容人數－核定容額)÷核定容額】×100%
原訂目標值	--	--	--	11%以下
實際值	--	--	--	9.5%以下
達成度	--	--	--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表示本指標係部會評估指標，依部會評核結果核列  
衡量標準：

超收率【(實際收容人數－核定容額)÷核定容額】×100%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紓解矯正機關超收擁擠問題應從檢察及司法系統「前門政策」之轉向處遇及矯正系統「後門政策」之假釋制度著手，另本部矯正署亦透過機動性調整移監，有效運用各矯正機關舍房空間，及擴、增、改或遷建監所方式，提供新的收容空間以為因應；依矯正資料庫統計資料顯示，107 年 1 月 2 日矯正機關總核定容額為 56,877 名，實際收容額為 62,282 名，超額收容 5,405，超收率為 9.5%，已達預期目標。

2、關鍵績效指標：推介收容人就服機構成功率

項目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衡量標準	--	--	--	收容人出獄轉銜至各縣市就業服務據點之就業服務轉介

				成功率(年度就業服務據點已開案更生人數÷出獄轉介至就業據點人數X100%)
原訂目標值	--	--	--	50.5%
實際值	--	--	--	56%
達成度	--	--	--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表示本指標係部會評估指標，依部會評核結果核列

衡量標準：

收容人出獄轉銜至各縣市就業服務據點之就業服務轉介成功率（年度就業服務據點已開案更生人數÷出獄轉介至就業據點人數 X100%）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全國共計 51 個矯正機關辦理就業轉銜業務，共計 1621 人參與，成功 914 人，轉介成功率 56%，符合預定值 50.5%之目標，目標達成率 100%。

（六）關鍵策略目標：推動社區處遇、被害保護服務及相關犯罪預防與法律宣導。

1、關鍵績效指標：社會勞動人及法律協助專案使用者滿意度調查

項目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衡量標準	--	--	--	社會勞動人調查結果占 50%及當年度法律協助專案使用者調查結果占 50% 註：問卷設計須經學者專家認證
原訂目標值	--	--	--	88%
實際值	--	--	--	95%
達成度	--	--	--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表示本指標係部會評估指標，依部會評核結果核列

衡量標準：

社會勞動人調查結果占 50%及當年度法律協助專案使用者調查結果占 50%註：問卷設計須經學者專家認證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06 年社會勞動人提供服務滿意度調查，滿意度達 98.65%、106 年法律協助滿意度調查，滿意度達 91%。實際值  $98.65\% * 0.5 + 91\% * 0.5 = 94.825\%$ ，已超越原訂目標值 94.5%，達成度 100%。

（七）關鍵策略目標：落實人權保障，完備民事及行政法制。

1、關鍵績效指標：促進人權交流

項目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	--------	--------	--------	--------



衡量標準	--	--	--	結合政府機關、民間團體舉辦相關人權活動或邀請國內外人權學者、專家辦理專題演講(研習活動)，參訪國外著名人權學術研究機關(構)或民間團體等強化國際交流方式，相關參與者之整體滿意度
原訂目標值	--	--	--	80%
實際值	--	--	--	93.5%
達成度	--	--	--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表示本指標係部會評估指標，依部會評核結果核列  
衡量標準：

結合政府機關、民間團體舉辦相關人權活動或邀請國內外人權學者、專家辦理專題演講（研習活動），參訪國外著名人權學術研究機關（構）或民間團體等強化國際交流方式，相關參與者之整體滿意度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06 年度為強化國際人權交流，已辦理與國內外重要人權學者專家、人權機關（構）及民間團體之人權交流活動共計 30 場次；辦理專題演講（研習活動）共計 10 場，參與者滿意度平均為 93.5%，已達原定目標值 80%。

(八) 關鍵策略目標：推廣多元便民措施，強化行政執行績效。

1、關鍵績效指標：提升執行案件有效結案率

項目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衡量標準	--	--	--	(當年度有效結案件數【註】/當年度終結案件數)*100%【註】有效結案件數：終結情形為完全繳清或部分繳清(部分發憑證、撤回或退回)之案件。關於部分繳清之案件，需符合移送金額不滿 20 萬元(普案)且清償大於移送金額 0.5 倍或移送金額在 20 萬元以上不滿 100 萬元(專案)且清償大於移送

				金額 0.6 倍或移送金額 100 萬元以上(特專案)且清償大於移送金額 0.75 倍之案件
原訂目標值	--	--	--	24.5%
實際值	--	--	--	36.86%
達成度	--	--	--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表示本指標係部會評估指標，依部會評核結果核列  
衡量標準：

(當年度有效結案件數【註】/當年度終結案件數)\*100%【註】有效結案件數：終結情形為完全繳清或部分繳清(部分發憑證、撤回或退回)之案件。關於部分繳清之案件，需符合移送金額不滿 20 萬元(普案)且清償大於移送金額 0.5 倍或移送金額在 20 萬元以上不滿 100 萬元(專案)且清償大於移送金額 0.6 倍或移送金額 100 萬元以上(特專案)且清償大於移送金額 0.75 倍之案件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02 至 105 年度之關鍵績效指標原為提升投資報酬率，因其目標值之達成度屢屢取決於少數大案(北北高政府編列預算清償欠繳之勞、健保費補助款案件)當年度之徵起成效，是以，該指標已逐漸喪失評鑑之信度及效度，爰自 106 年度起關鍵績效指標改為提升執行案件有效結案率，據統計 102 至 105 年度有效結案率之實際達成值分別為 26.89%、30.25%、35.61%及 34.99%；106 年度之目標值為 24.5%，實際達成值為 36.86%，達成度為 100%。謹說明 106 年度辦理情形如下：

(1) 為深化各類案件執行之精緻度，提升整體執行績效，以達成強化行政執行效能之目標，又同時為落實本部「公義與關懷」之施政理念，本部行政執行署針對移送金額在新臺幣(下同)100 萬元以上之特專案件(多屬滯欠遺產稅、贈與稅、綜合所得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案件)，此等欠稅義務人在社會上有一定經濟能力，往往因惡意拒繳或蓄意脫產致執行不易，為展現執法決心，為落實社會公義，增益國庫收入，對於此類特專案件，終結情形除完全繳清者外，若為部分繳清部分發憑證(撤回、退回)者，部分繳清之金額需大於移送金額 0.75 倍，才屬有效結案件數。另針對移送金額不滿 20 萬元之普案或移送金額在 20 萬元以上不滿 100 萬元之專案，多屬滯欠健保費、小額稅款或罰鍰之案件，此等義務人多屬社會上經濟弱勢，且往往因為資訊不足而被社會忽略，並非故意不繳納；或為從事傳統農業生產之微型事業，為避免執行過苛以落實關懷弱勢施政目標，對於此類普案及專案案件，終結情形除完全繳清者外，若為部分繳清部分發憑證(撤回、退回)者，部分繳清之金額需大於移送金額 0.5 倍及 0.6 倍，始計入有效結案件數。

(2) 據統計，本部行政執行署暨所屬 13 個分署 106 年度執行案件終結數 749 萬 3,345 件，符合前揭定義之有效結案件數為 276 萬 1,793 件，則 106 年度有效結案率為 36.86%，已達成年度目標。

(九) 關鍵策略目標：妥適配置預算資源，提升預算執行效率。



1、關鍵績效指標：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項目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衡量標準	(本年度資本門實支數+資本門應付未付數+資本門賸餘數)÷(資本門預算數)×100%(以上各數均含本年度原預算、追加預算及以前年度保留數)	(本年度資本門實支數+資本門應付未付數+資本門賸餘數)÷(資本門預算數)×100%(以上各數均含本年度原預算、追加預算及以前年度保留數)	(本年度資本門實支數+資本門應付未付數+資本門賸餘數)÷(資本門預算數)×100%(以上各數均含本年度原預算、追加預算及以前年度保留數)	(本年度資本門實支數+資本門應付未付數+資本門賸餘數)÷(資本門預算數)×100%(以上各數均含本年度原預算、追加預算及以前年度保留數)
原訂目標值	90%	90%	90%	90%
實際值	86.14%	83.06%	89.04%	85.63%
達成度	95.71%	92.29%	98.93%	95.14%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表示本指標係部會評估指標，依部會評核結果核列

衡量標準：

(本年度資本門實支數+資本門應付未付數+資本門賸餘數)÷(資本門預算數)×100%  
(以上各數均含本年度原預算、追加預算及以前年度保留數)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 (1) 本部主管 106 年度資本門全年度預算數為 23 億 7,735 萬 9 千餘元，執行數為 20 億 3,576 萬 6 千餘元，保留數為 3 億 4,159 萬 2 千餘元，其中執行數占全年度預算數 85.63%，較原訂目標值 90%，落後 4.37%，達成度為 95.14%。
- (2) 本部各項整修、新(擴)遷建、耐震補強工程及系統建置等計畫，因涉及規劃設計時程冗長、工程招標多次流標、合約所訂契約價金給付條件等不可抗力影響及非歸責機關因素，計畫多次修正，連帶執行進度隨之延後，所定目標值實具有相當挑戰性，惟本部對是項預算執行之督導，仍不遺餘力於各會議中加以檢討改進，有此成績誠屬不易。

2、關鍵績效指標：機關於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編報情形

項目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衡量標準	--	【(本年度歲出概算編報數-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100%	【(本年度歲出概算編報數-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100%	【(本年度歲出概算編報數-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100%
原訂目標值	--	5%	5%	5%
實際值	--	1.87%	4.98%	2.27%
達成度	--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表示本指標係部會評估指標，依部會評核結果核列

衡量標準：

【(本年度歲出概算編報數－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100%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 (1) 查行政院核定本部主管 107 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為 304 億 8,035 萬 7 千元，較 106 年度法定預算減少 8 億 0,016 萬 9 千元，除增列矯正署宜蘭監獄擴建工程計畫及內部裝修、設備購置等經費 2 億 6,198 萬 4 千元、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辦公廳舍自有化中程計畫 1 億 7,083 萬 7 千元、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 2,839 萬 5 千元、調查局亞太電信行動寬頻業務(4G) 通訊監察系統建置中程計畫 2,066 萬 6 千元、公共建設計畫 560 萬 4 千元、科技發展計畫 1,020 萬 4 千元，另採負成長匡列人事、業務、獎補助與設備等經費、減列分年延續性及部分專案計畫等，計達 12 億 9,785 萬 9 千元，合先敘明。
- (2) 本部主管預算以人事費為主，其餘業務費等亦多為機關基本運作所需經費及依法律義務必要之支出，較無計畫型計畫可資調整，其中基本運作經費更因近年配合行政院採緊縮方針編列而大幅減少，於此情形下，107 年度概算編報數若要在行政院核定之上開額度內自行檢討容納法務工作辦案基本需求不敷數 3 億 3,563 萬 5 千元、矯正署雲林第二監獄、彰化看守所、八德外役監獄擴(遷)建工程 5 億 4,250 萬 9 千元、辦理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 3 億 0,716 萬 6 千元、矯正機關增加戒護及教化人力經費 8,558 萬 6 千元、推動司法改革方案新增預算員額經費 7,490 萬 9 千元及其他新興重大政策支出 11 億 8,906 萬元，實非可能，審酌新興計畫推展實需，戮力檢討各項需求之迫切性與必要性後，妥編報 107 年度歲出概算 330 億 1,522 萬 2 千元，達成值 8.32%，雖超過年度目標值 5%，惟倘以行政院重行審酌本部業務推展實需所核列之預算案數 320 億 0,414 萬 9 千元核算，達成值減為 3.16%，又以行政院內閣改組前所核列之預算案數 322 億 8,231 萬 6 千元核算，達成值減為 2.27%，爰本項目標之達成度實為 100%。

## 二、關鍵績效指標相關計畫活動之成本

單位：千元

關鍵策略目標	計畫名稱	105 年度		106 年度		與 KPI 關聯
		預算數	預算執行進度(%)	預算數	預算執行進度(%)	
合計		910,958		1,270,533		
(一) 防制毒品沒收犯罪所得	小計	0	0.00	1,300	100.00	
	執行反毒策略	0	0.00	1,000	100.00	查緝製賣運輸藥頭
	偵辦經濟犯罪暨查扣犯罪所得	0	0.00	300	100.00	犯罪所得沒收之實現率
(二) 推動並深化國際及兩岸司法互助	小計	5,157	75.32	9,440	64.53	
	健全國內法制，研修司法互助相關法案	2,122	100.00	60	100.00	推展國際司法互助，共同打擊跨國犯罪
	建立跨境打擊犯罪模式，共同打擊不法	62	100.00	3,082	51.33	

	推動與外國民、刑事司法互助工作	140	100.00	3,473	100.00		
	拓展兩岸多元司法互助機制	2,833	55.07	2,825	34.58	進行兩岸司法互助，落實協議合作精神	
	小計	206,482	97.16	27,201	101.62		
(三) 執行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全民監督政府	加強教育訓練，培育全方位廉政人才	8,781	100.00	8,581	100.00	推動廉政評鑑，精進廉政作為	
	協助機關推動行政作業流程透明化措施	0	0.00	120	100.00		
	掌握廉政趨勢，推動國際交流	1,380	100.00	1,380	132.03		
	推動聯合國反貪腐公約，與國際接軌	600	100.00	400	100.00		
	推動維護工作，預防機關發生洩密及危安事件	0	0.00	0	0.00		
	擇定機關高風險業務辦理專案稽核	0	0.00	0	0.00		
	法務部廉政署辦公廳舍遷移整修計畫	192,408	96.96	14,351	100.00		
	辦理廉潔誠信教育宣導	3,313	100.00	2,244	100.00		
	強化肅貪機制，積極發掘偵查重大貪瀆不法	0	0.00	0	0.00		積極查辦貪瀆犯罪
	執行肅貪工作	0	0.00	125	100.00		提升貪瀆定罪率
	小計	360,003	83.21	593,734	97.72		
(四) 提升檢察效能、創新資訊服務價值	「提昇法醫鑑識量能計畫」(1/4)	0	0.00	36,217	100.00	檢察官辦案日數	
	主管法規共用系統推動計畫	0	0.00	6,750	100.00		
	亞太電信行動寬頻業務(4G)通訊監察系統建置中程計畫	0	0.00	34,000	100.00		
	亞太電信新世代核心網路(NG Core)通訊監察系統建置中程計畫	20,000	100.00	21,000	100.00		
	法務智慧網絡 i-Justice 計畫	0	0.00	67,495	100.00		

	法務部調查局嘉義市調查站辦公房舍遷建計畫	50,067	100.00	85,678	95.98	
	法務部調查局強化科學偵查檢驗設備中程計畫	0	0.00	31,731	100.00	
	法務部調查局前瞻鑑識科技進階計畫(1/4)	0	0.00	18,129	99.28	
	法務部調查局資訊設備汰換計畫	23,044	100.00	23,039	100.00	
	法務部及所屬機關伺服器、儲存設備、網路及資訊安全設備效能提升計畫	20,480	100.00	33,480	100.00	
	法務部及所屬機關應用系統功能強化計畫	36,290	100.00	23,290	100.00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遷建辦公廳舍裝修、購置設備及搬遷計畫	148,089	98.85	109,088	100.00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暨智慧財產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博一大樓辦公廳舍及舊有辦公室整修工程中程計畫	8,971	0.00	14,393	30.79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採購大樓辦公廳舍及舊有辦公室增建偵查庭整修工程計畫	53,062	6.22	89,444	100.00	
(五) 提升收容品質，落實中介機制	小計	171,857	100.00	352,898	84.00	紓解矯正機關超收擁擠問題
	矯正署所屬各矯正機關房舍、消防及戒護安全等設施及設備維護、汰換及更新	171,857	100.00	352,898	84.00	
(六) 推動社區處遇、被害保護服務	小計	114,551	98.65	199,237	99.45	
	推動一路相伴法律協助計畫	0	0.00	84,686	100.00	

及相關犯罪預防與法律宣導	落實推動易服社會勞動制度	114,551	98.65	114,551	99.05	社會勞動人及法律協助專案使用者滿意度調查
(七) 落實人權保障，完備民事及行政法制	小計	2,908	100.00	3,812	101.34	促進人權交流
	加強兩公約宣導，賡續辦理兩公約法令檢討	0	0.00	120	142.50	
	定期發表兩公約國家報告，拓展國際人權交流	2,908	100.00	3,692	100.00	
(八) 推廣多元便民措施，強化行政執行績效	小計	50,000	99.66	82,911	102.66	提升執行案件有效結案率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辦公廳舍自有化中程計畫	50,000	99.66	82,911	102.66	

### 三、未達目標項目檢討

(一) 關鍵策略目標：防制毒品沒收犯罪所得。

關鍵績效指標：查緝製賣運輸藥頭

衡量標準：

各年度製造、販賣及運輸毒品案件之第一審判決有罪人數（以科刑人數為基準）

原訂目標值：3800

實際值：3621

達成度差異值：4.71

未達成原因分析暨因應策略：

1、未達成原因分析：

- (1) 毒品犯罪情勢，係隨市場需求及時空環境之變化而隨時改變，查緝製賣運輸藥頭之目標值，並非事先即可預測，尤須檢察機關與司法警察機關通力合作，方能克竟其功。
- (2) 查緝製賣運輸藥頭情資之取得，有賴於檢調警等機關事前建立線民網絡，但並非布建線民網絡即可獲得情資，獲得情資後亦需過濾查證其真實性，以避免耗費偵查資源於無效之情資，是以查緝製賣運輸藥頭目標值，無從於事前可準確估算。
- (3) 查緝製賣運輸藥頭多選擇在隱密空間進行交易，以致查緝不易，欲破獲隱密之製賣運輸藥頭，必需事先取得情資，而後經長期布線、跟監、蒐證齊全後方能一舉破獲，事前準備作業頗為複雜，需詳為規劃並謹慎取證，無法預測查緝程序與作為之發動與進行，更無法事前得知必可破獲查緝製賣運輸藥頭。
- (4) 再就現今局勢發展觀之，製賣運輸之藥頭交易使用空間並不大，可輕易隱藏在市區公寓或大廈，且不易為人所發覺。加上國人鄰里觀念較薄弱，對於左鄰右舍之情況多不知悉，以致製賣運輸藥頭可輕易隱藏於民間，查緝困難度頗高。
- (5) 通訊監察係查緝毒品製販運行為之重要方法，惟近年因 APP 通訊軟體盛行，被告多使用 APP 通訊軟體作為聯繫之用，以躲避偵查，造成證據蒐集之困難，加之製販運

毒品之行為刑度高，法官對於證據之要求嚴格，造成一審定罪率為 95.29%，略低於標準值 4.71%，惟仍在綠燈標準 95% 以上。

## 2、因應策略：

- (1) 為有效防制毒品氾濫、查緝毒品犯罪、阻絕毒品流通並協助成癮者完成戒治，臺高檢署成立「緝毒督導小組」，負責協調各地檢署、內政部警政署、本部調查局、行政院海巡署等緝毒機關，偵辦毒品案件並統合緝毒事權及規劃聯合緝毒。各地檢署並成立「緝毒執行小組」，執行指揮警、調、憲、海巡機關，定期、不定期執行全國同步校園掃毒、查緝毒品中小盤、「海上掃毒大行動」，杜絕毒品供給與需求之管道。
- (2) 臺高檢署已建置全國毒品資料庫，彙整全國各檢察署販毒及施用毒品者資料，運用視覺化分析系統，呈現各種資訊之關聯圖，例如熱點、地理分析、人口分布等綜合資料，便利緝毒管理、統籌及策略擬定。本部將持續督導各地檢署辦理跨區資料整合，掌握先機，全方位強化緝毒作為。
- (3) 面對當前新型態毒品氾濫、吸毒年齡層下降，以及毒品入侵校園等現象持續蔓延，本部以歸零思考方式，提出統合防毒、拒毒、緝毒、戒毒及修法配套等五大面向之「新世代反毒策略」，據以擬具「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以 106 年至 109 年 4 年為期，調整過去僅偏重「量」的反毒思維，改以「人」為中心追緝毒品源頭，並以「量」為目標消弭毒品存在，強化跨部會功能整合，提出具體反毒行動方案，同時增加預算資源與配套修法，期有效降低涉毒者衍生性犯罪，並抑制新生毒品人口增加，維護世代健康。
- (4) 各檢察署及司法警察機關將添購足夠之手機採證器，而以查扣手機等行動裝置並採集其內容之方式蒐集相關犯罪證據。另並加強第一線查緝人員有關嫌疑人犯罪事實之蒐證，為避免單一指訴之書面性移送等方式，對於相關案件要求司法警察機關報請檢察官指揮及確實查緝，以提高有罪裁判之定罪率。
- (5) 本部仍將持續關注當前毒品問題發展，掌握犯罪趨勢，擬訂具體之因應策略，積極推動各項反毒工作，適時訂定最佳防制毒品之方案。

關鍵績效指標：犯罪所得沒收之實現率

衡量標準：

法院判決確定應沒收、追徵、追繳、抵償之全部案件所得收回情形。計算式：97 年 1 月起至各該年度 12 月止（已收金額÷應收金額）×100%

原訂目標值：50

實際值：28.55

達成度差異值：42.9

未達成原因分析暨因應策略：

### 1、未達成原因分析：

- (1) 刑事訴訟法前無保全扣押及擴大沒收主體（包含第三人）之相關規定，導致於案件判決後，地檢署執行沒收時，部分當事人或將不法所得交予第三人，因而執行無效果。
- (2) 部分案件因年代久遠，當事人或早已潛逃、失聯甚至行蹤不明，以致無從執行。
- (3) 部分案件當事人並無所得、財產可供執行，甚至有脫產以致無從執行之情事，因而無法達到原訂目標值。

## 2、因應策略：

- (1) 為提升執行績效，本部已於全球資訊網建置「檢察機關查扣變價專區」，並積極推動偵查中查扣變價機制，務使偵查中查扣之犯罪所得能物盡其用，避免因訴訟程序進行而喪失其價值或耗費不相當的保管資源與經費。
- (2) 「檢察機關查扣變價專區」並規劃建置全國各地檢署之變價物即時查詢系統，一方面使變價資訊透明，避免綁標，他方面鼓勵民眾廣泛利用，使查扣物能保值而創造國家、被告及被害人三贏。
- (3) 各檢察機關多加運用「保全扣押」、「偵查中變價」及「自動繳回」等機制，以避免執行科執行無效果，並提高沒收實現率之要求。
- (4) 本部並編撰「沒收查扣辦案手冊」，指導檢察官依據沒收新制積極查扣犯罪所得，貫徹「任何人都不得保有犯罪所得」(Crime doesn't pay)之普世基本法律原則。

### (二) 關鍵策略目標：執行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全民監督政府。

關鍵績效指標：積極查辦貪瀆犯罪

衡量標準：

本年度廉政署廉查案件經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起訴、緩起訴、職權不起訴人數÷本年度廉查案件經各地檢調單位結案人數×100%

原訂目標值：87.02

實際值：86.18

達成度差異值：0.97

未達成原因分析暨因應策略：

- 1、未達成原因分析：關鍵績效指標移送正確率原訂目標值 87.02%係 101 年至 104 年之平均數，並未加計 105 年實際值，另 106 年度廉政署移送各地方法院檢察署之廉查案件未全數結案，106 年度努力成果未能完全呈現而有實際現況誤差，且達成度差異值僅 0.84%，並已顯著高於 105 年 83.27%實際值。
- 2、因應策略：本部廉政署實施派駐檢察官指揮辦案制度，指揮廉政官即時偵辦貪瀆案件，定期檢視廉政官調查計畫，以期偵查階段精緻化，完整蒐集犯罪事證，提升偵辦貪瀆案件之效能與定罪率，該署移送案件之正確率近 5 年均達 80%以上，將持續精進案件調查之完整性及嚴謹度，俾利提升移送正確率。

關鍵績效指標：提升貪瀆定罪率

衡量標準：

98 年 7 月 8 日實施「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後，當年度貪瀆案件定罪率。定罪率之計算式：  
(圖利罪判決有罪人數+非圖利罪判決有罪人數+非貪瀆罪判決有罪人數)÷當年度已判決確定有罪及無罪人數(不包括不受理判決及其他)×100%

原訂目標值：73

實際值：62.9

達成度差異值：13.84

未達成原因分析暨因應策略：

#### 1、未達成原因分析：

- (1) 貪瀆案件係屬高智慧及隱密型犯罪，偵辦蒐證相當困難，與外國立法例比較，我國貪污罪之刑度偏高，使得貪污被告自白或供出其他共犯之意願降低，法官在判斷時，亦往往因刑度過重而提高有罪之心證門檻。



- (2) 我國各種行政規章多如牛毛，法規釋示常前後不一，且有多種解釋的空間，而圖利罪與行政裁量息息相關，判決無罪之機會相對提高。況且涉案公務員常以「不知規定內容」為辯，而檢察官要證明被告主觀上明知違背法令，亦非易事，故法院常以「行政疏失」為由判決無罪，使得定罪率下降。
- (3) 貪瀆是人類社會存在已久之犯罪，屬於犯罪學上所稱之「白領犯罪」，具高智慧性、隱密性、狡詐性、忌諱性及久遠性，偵辦蒐證相當困難，且民國 90 年、94 年先後修法使構成要件更為嚴格，限縮公務員之範圍，因而案件依修正法律判決無罪等原因，且因法定刑度較重致法官採證嚴格，而各種行政規章多如牛毛，法規釋示常有前後不一，且有多種解釋的空間，且法院與檢察官對於特定案件常出現見解不一，法官與法官之間亦然，有見解寬嚴不一之情形，凡此均為貪瀆案件定罪率偏低之原因。
- (4) 貪瀆罪具有密室交易之特質，不易當場人贓俱獲，辦案人員蒐證極為困難。縱然於偵查中經證人證述獲得有關公務員觸犯貪瀆罪之事證，然在案件進入法院審理階段時，許多貪瀆案件的證人，或出於同情，或礙於壓力，常翻異前詞（翻供），改為有利於被告之陳述，以致原先證言之證明力減低，因而不被法官採信。
- (5) 最高法院於 101 年 1 月 17 日第二次刑事庭會議決議，將刑事訴訟法第 163 條第 2 項但書規定所稱「於公平正義之維護有重大關係之事項」作目的性限縮解釋為「專以有利於被告之事項」為限，被告無罪判決機會增加，貪瀆案件定罪率因而降低。
- (6) 貪瀆犯罪具有高度隱密性，偵查蒐證有其盲點，事後追訴亦極困難；相較於其他犯罪，貪瀆犯之知識水準通常較高，屬於犯罪學上所稱之白領犯罪，此等人士對業務精通熟悉、並具專業知識，善於隱匿或湮滅罪證。何況，行受賄雙方於犯罪時，通常不會留下跡證，即使留有事證亦會儘速銷毀、甚至製造假證據、勾串或恐嚇證人，導致檢調機關偵查有所窒礙。加上，涉貪之公務員與行賄者間具有利害依存關係，勇於舉發者極為少數，就算事後因利益分贓不均而檢舉，也多因時日過久證據湮滅或薄弱，而難以深入追查，進而影響定罪率。
- (7) 法律並非自然科學，而係社會科學，乃係價值判斷之結果，且證據可能隨著訴訟之進行而浮動，無所謂的「百發百中」，實不應陷入高定罪率之迷思。此亦為刑事訴訟制度採檢審分立，各司其職，並採用三級三審制度之原因，其目的在求取審判結果之正確與適當，減少擅斷、誤判之情形，並進而保障被告之訴訟權利，發見真實，維護社會公平正義。檢察官代表國家依法追訴犯罪，為維護社會秩序之公益代表人，須超出黨派以外，維護憲法及法律保護之公共利益，公正超然、勤慎執行檢察職務，法官法第 86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故檢察官之定位實應回歸「法律守護者」角色，不宜純以定罪率之追求為目標。
- (8) 貪瀆案件定罪率之提升，非僅憑本部獨力所能完成，除涉及法官審判見解外，政府各機關亦應積極防杜與查緝。

## 2、因應策略：

- (1) 推動精緻偵查，確保辦案品質，提升定罪率：
  - A、「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102 點前段規定：「檢察官依偵查所得之證據，是否足認被告有犯罪嫌疑，及有無本法第 252 條至第 254 條所列之情形，均為起訴前應注意之事項」。「檢察機關妥速辦理刑事案件實施要點」第 6 點則規定：「檢察官應加強蒐集犯罪事證，並審慎綜合研判偵查所得之全般證據，確信具有可使法院為有罪判決之高度可能性者，始予提起公訴」。

- B、本部深刻體認外界對於檢察官執行司法職務之殷切期待，必當持續督促檢察官本諸司法為民之理念，落實精緻偵查，審慎起訴，贏得人民之信賴。
- (2) 深化檢察官倫理與人權教育：法官法施行後，本部已訂定「檢察官倫理規範」，本部司法官學院並將「檢察官倫理規範」列入司法官班之專業課程，本部亦於每年辦理各類檢察官在職訓練時，將檢察官倫理與人權之概念融入相關訓練課程中，以深化檢察官對其職務與角色定位之瞭解，審慎起訴、監督法院裁判，以保障人權。
- (3) 落實檢察官職務評定與全面評核對於檢察官辦案品質之考評機制：
- A、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73 條及檢察官職務評定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 5 條明定，檢察官現辦事務所在之檢察長或機關首長應於每年年終辦理檢察官之職務評定，評定項目包括學識能力、品德操守、敬業精神及辦案品質。本部訂頒之檢察官職務評定表有關「辦案品質」之評定項目，列有「正確」、「論理」等細目，將「定罪率良好」、「辦案書類或其他業務上之文書論理周延完備」等列為評定內容。
- B、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1 條第 3 項及檢察官全面評核實施辦法第 3 條規定，本部應每 3 年至少 1 次完成檢察官全面評核，評核結果作為檢察官職務評定之參考，因評核結果發現檢察官有應付個案評鑑之事由者，應依法官法第 35 條規定移付檢察官評鑑委員會進行個案評鑑，「檢察書類品質」為檢察官評核項目之一。為使本辦法第 12 條規定，本綜覈名實，公平公正之旨，準確客觀為職務評定，本部修訂「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與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檢察官辦案品質考評實施要點」，期藉由檢察官職務評定與全面評核對於檢察官辦案品質考評機制之落實，致力於達成精緻偵查、審慎起訴及監督法院裁判之目標。
- (4) 為提升檢察官專業知能，本部每年定期舉辦肅貪研習會，邀請具豐富實務經驗之法官、（主任）檢察官（長）、學者等講授貪瀆案件實務分析、查扣及追回不法所得、賄賂罪對價關係蒐證、工程營繕、政府採購等貪瀆案件偵查作為等專業知能。與工程會合辦肅貪專題（政府採購法）研習會，由工程會指派專業講師針對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探討常見相關缺失及案例，介紹相關法令、函釋及可資運用之行政資源；邀請有辦理政府採購經驗之（主任）檢察官分享各類型政府採購法有關貪瀆案件偵辦要領及經驗分享；並邀請二審主任檢察官及最高法院法官分別以二審檢察官、最高法院法官之角度，分析政府採購法有關貪瀆案件之無罪原因，以強化檢察官專業知能，精進檢察官辦理政府採購法有關貪瀆案件之技巧，以期妥適、有效偵辦相關案件。
- (5) 加強偵查與公訴檢察官之聯繫：為確保追訴成果，對於所偵辦之特殊重大貪瀆等案件之審理進度、公訴過程，全程列管，以落實追訴成效；另臺高檢署成立「重案公訴組」，對於重大貪瀆弊案由「重案公訴組」全程實施公訴，以鞏固重大貪瀆等案件之追訴成果。
- (6) 加強最高法院檢察署「肅貪督導小組」運作：以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為召集人，由本部檢察司司長、高等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檢察長、本部廉政署長、調查局長及最高法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檢察官、特偵組主任共同組成，定期召開會議，檢討無罪判決之原因，專責督導所屬檢察官偵辦案件時，要求檢察官應加強蒐證，審慎認定始提起公訴。

- (7) 彙編無罪案例原因分析：本部責成臺高檢署成立專案小組，蒐集分析貪瀆案件無罪定讞判決資料，進行無罪案例原因分析，改進偵查作為，以提高貪瀆案件之定罪率。目前已完成部分案例研究分析，並先後將研析成果彙編出版，提供各檢察署檢察官辦案參考，以提升偵辦貪瀆案件之技巧。
- (8) 持續督導所屬檢察機關加強協同辦案之機能，貫徹檢察一體：強化督導權責，組成協同辦案團隊，嚴守程序正義，減少法律爭議，隨時補強證據，改進偵查作為。
- (9) 為結合本部廉政署、調查局，檢察機關形成肅貪鐵三角，本部已於 102 年 8 月 1 日訂頒「法務部廉政署與法務部調查局肅貪業務聯繫作業要點」，將能有效結合整體肅貪能量，建立資源共享、情資分享及相互協力之橫向聯繫機制，提升辦案技巧，發揮打擊貪瀆不法之效能。
- (10) 本部部長亦於部務會報指示最高法院檢察署研商提高貪瀆定罪率，最高法院檢察署亦已進行相關精進作為。

(三) 關鍵策略目標：提升檢察效能、創新資訊服務價值。

關鍵績效指標：檢察官辦案日數

衡量標準：

偵字案件終結件數中平均一件所需日數

原訂目標值：52

實際值：52.69

達成度差異值：1.33

未達成原因分析暨因應策略：

1、未達成原因分析：

- (1) 按各地方法院檢察署管轄之區域不同，轄內人口結構、案件性質及難易程度均有所不同，若係涉及詐欺、背信、智慧財產侵權及金融經濟等犯罪，偵辦時常需投入帳目調閱、清查金流等耗時耗力之工作；另醫療糾紛案件涉及專業鑑定，送行政院衛生福利部醫事審議委員會鑑定之案件，曠日費時，此類案件所需辦案日數較長。再者，檢察官人數增幅不及案件量成長幅度，致平均辦理案件數及辦理日數均呈增加之勢。
- (2) 高智慧及隱密型犯罪日增，偵辦蒐證相當困難，此外犯罪集團洗錢態樣不斷推陳出新，洗錢管道不再囿於金融機構，甚至利用不動產、保險、訴訟管道等，偵查難度提高。
- (3) 財經犯罪案件具有高度隱密性，偵查蒐證有其盲點，事後追訴亦極困難；相較於其他犯罪，財經犯之知識水準通常較高，屬於犯罪學上所稱之白領犯罪，此等人士對業務精通熟悉、並具專業知識，善於隱匿或湮滅罪證，通常不會留下跡證，即使留有事證亦會儘速銷毀、甚至製造假證據、勾串或恐嚇證人，導致檢調機關偵查有所窒礙。
- (4) 法律並非自然科學，而係社會科學，乃係價值判斷之結果，且證據可能隨著訴訟之進行而浮動，無所謂的「百發百中」，實不應陷入快速偵查終結案件之迷思，此亦為刑事訴訟制度採檢審分立，各司其職，並採用三級三審制度之原因，其目的在求取審判結果之正確與適當，減少擅斷、誤判之情形，並進而保障被告之訴訟權利，發見真實，維護社會公平正義。檢察官代表國家依法追訴犯罪，為維護社會秩序之公益代表人，須超出黨派以外，維護憲法及法律保護之公共利益，公正超然、勤慎

執行檢察職務，法官法第 86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故檢察官之定位實應回歸「法律守護者」角色，不宜追求減少偵查終結日數為目標。

## 2、因應策略：

### (1) 推動精緻偵查，確保辦案品質，提升定罪率：

A、「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102 點前段規定：「檢察官依偵查所得之證據，是否足認被告有犯罪嫌疑，及有無本法第 252 條至第 254 條所列之情形，均為起訴前應注意之事項」。「檢察機關妥速辦理刑事案件實施要點」第 6 點則規定：「檢察官應加強蒐集犯罪事證，並審慎綜合研判偵查所得之全般證據，確信具有可使法院為有罪判決之高度可能性者，始予提起公訴」。

B、本部深刻體認外界對於檢察官執行司法職務之殷切期待，必當持續督促檢察官本諸司法為民之理念，落實精緻偵查，審慎起訴，贏得人民之信賴。

### (2) 本部為提昇檢察官偵查案件之知能，建立檢察官專組專辦及發揮協同辦案精神，強化打擊特定犯罪之成效，頒訂實施「地方法院檢察署試辦檢察官專組辦案實施要點」，建構檢察官專業分工之辦案模式。目前除澎湖、金門、連江等離島地檢署外，其餘地檢署多已設置檢肅黑金、婦幼、金融或經濟犯罪、緝毒、打擊民生犯罪、智慧財產權犯罪等專組，使檢察官能專注偵辦各該專組類型之案件，發揮事半功倍之效。

### (3) 為強化新進同仁蒐證能力，各地檢署應針對新進檢察官、檢察事務官特別加強辦理在職訓練，並於新進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報到後 1 年內，展開各項業務專題課程，包括內勤、外勤、強制處分、檢警關係、案件管理、訊問技巧、書類製作要領、毒品查緝模式、選舉查察規劃等，並由檢察長責由（襄閱）主任檢察官與資深且辦案幹練之檢察官負責授課；如為二至三人一間辦公室之地檢署，並應安排新進同仁與資深同仁於同一辦公室辦公，使新進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得以就近諮詢資深檢察官之辦案方向與技巧，藉由經驗傳承，提昇新進同仁之工作效率與辦案正確性，可使新進檢察官能儘速掌握各項勤務、案件進行與書類製作之方向與重點，增強辦案專業知能。

### (4) 為提昇檢察官偵辦重大經濟犯罪辦案品質，充實檢察官財務金融專業知識，本部實施證照管制辦案制度，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合作建立「財務金融專業課程三級證照實施計畫」，聘請會計、證券、期貨、保險等各方面之財務金融專家共同授課，並規定檢察官、檢察事務官與調查官自 99 年起均須修畢課程且考試及格取得中級證照，始能承辦經濟犯罪案件。

## (四) 關鍵策略目標：妥適配置預算資源，提升預算執行效率。

關鍵績效指標：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衡量標準：

$(\text{本年度資本門實支數} + \text{資本門應付未付數} + \text{資本門賸餘數}) \div (\text{資本門預算數}) \times 100\%$  (以上各數均含本年度原預算、追加預算及以前年度保留數)

原訂目標值：90

實際值：85.63

達成度差異值：4.86

未達成原因分析暨因應策略：

### 1、未達成原因分析

- (1) 計畫內容多元複雜、得標廠商專業度不足及爭議解決時間冗長，致預算執行進度落後：
- 本部矯正署辦理「矯正機關智慧監控系統建置計畫」及「矯正機關智慧監控系統建置及影像資料庫分析應用計畫」，因專案管理廠商協助撰擬資訊服務案招標文件，專業度不足致影響資訊服務案期程；資訊服務案部分，因計畫內容多元複雜、規劃期間遇有爭議，整合各方意見費時及執行期間須就系統架構等事項多次討論確認，致進度落後，連帶影響後續臺北少年觀護所、桃園少年輔育院等 2 機關導入智慧影像分析及監控系統整合技術，銜接現有監控設備，及臺北女子看守所、臺北、臺中、雲林、花蓮監獄、誠正中學等 6 機關配合前揭計畫，採購符合規格之硬體設備，以建置監視系統及舍房對講機系統之發包期程，而無法於 106 年底前結案。
- (2) 設計規劃時程冗長及實際施作時遭遇困難，致預算執行進度落後：
- 本部矯正署雲林第二監獄辦理「新(擴)建工程計畫」，歷經多次會議討論，配合獄政改革及一人一床等政策、審酌設計理念、代辦機關執行能量與經費之限制後，始確立計畫執行方向，行政院並於 106 年 8 月 9 日核定該案中長程個案計畫書；臺中監獄辦理「污水處理設施功能提升工程採購」，因前置作業耗時(事涉環境工程專業技術，技術服務廠商採購及細部設計審查作業等，均需外聘專家學者協助)，工程採購案於 106 年 8 月始決標，致執行進度落後；桃園少年輔育院及臺南第二監獄辦理「建築物耐震補強工程」，因原規劃辦理機關臺南監獄施工時發現建築物多處原施工狀況不良，如以原工法施作，無法達耐震功能，經共同會勘會議討論結果，決議終止工程契約，辦理結算，爰將經費移由該等 2 機關執行，並分別於 106 年 11 月及 12 月決標，致剩餘時間不足以執行完畢。
- (3) 廠商未及辦理驗收、計畫修正時程冗長，致預算執行進度落後：
-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擴建辦公廳舍暨第一、二辦公大樓整修工程計畫」及「擴建辦公廳舍裝修、購置設備及搬遷計畫」，前者因初驗後須改善部分消防、無障礙等缺失及複檢，未及於 106 年底前完成正式驗收付款，另計畫中有關監視設備因宜配合「擴建辦公廳舍裝修」共同發包，以避免發生介面不合情形，爰無執行數；後者因計畫書歷經多次修正後始核定，致實際執行進度落後，刻正積極辦理裝修工程(含監視設備)之細部設計、基本設計修正及購置設備採購程序等。
- (4) 設計規劃內容複雜及多次流標，致預算執行進度落後：
- 行政執行署花蓮分署辦理「辦公廳舍整修(建)計畫」，因涉及室內裝修、使用執照變更、補照程序、舊建築適用新法規檢討等，致施工所需執照取得程序複雜，另因招標不順利，經重新辦理相關作業於 106 年 9 月 21 日決標，刻正進行泥作及鋼構工程。
- (5) 合約所訂契約價金給付條件不可抗力影響，致預算執行進度落後：
- 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辦理「辦公廳舍自有化中程計畫」，主要係因依契約訂有工程預付款，於工程進度達契約價金總額之 20%至 80%時，隨估驗計價逐期依比例扣回，始能計入執行數，致預算執行率落後。

## 2、因應策略：

- (1) 該署將積極督導承包商，並已要求研提趕工計畫，就本案投入人力及工序、方法技術檢討調整，以改善落後情形，未來將持續要求依契約期程落實辦理，另倘遇有問

題，將及時召集相關人員開會解決爭議，避免影響期程。督促前揭臺北少年觀護所等 8 機關依合約期程趲趕進度，並於辦理完畢後儘速辦理核銷事宜。

- (2) 督促前揭雲林第二監獄等 4 機關依合約期程趲趕進度，並於辦理完畢後儘速辦理核銷事宜。
- (3) 針對擴建辦公廳舍暨第一、二辦公大樓整修工程已施作部分，將積極趕辦驗收及付款作業；擴建辦公廳舍裝修部分經由開會協調壓縮設計時程，已完成基本設計審議核定程序及細部設計方案確認，將積極辦理後續工程發包作業；擴建辦公廳舍購置設備及搬遷部分，刻正辦理招標相關程序，並將注意裝修工程與設備進場時程，期兩者得以銜接，以利縮短工期，提高預算執行率。
- (4) 依監造計畫、施工管理計畫、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品質管理計畫、監造契約、工程契約積極督促廠商確實辦理；成立工程督導小組，定期召開工程督導會議，另成立督工小組，每日輪值親赴工地現場督導本工程案之進行；每周召開工務會議，聽取監造及承包商之工作報告，以掌握工程進度；督促承包商工程進度於符合估驗條件時，儘速備齊相關資料辦理估驗。
- (5) 每月召開興建辦公廳舍召集小組會議，就計畫執行進度、預算執行等進行管控，以期依工程進度隨估驗計價逐期依比例扣回，計入執行數。

綜上，本部主管 106 年度資本預算執行率 85.63%，未達原訂目標值 90%，係因本部各項整修、新（擴）遷建、耐震補強工程及系統建置等計畫，涉及規劃設計時程冗長、工程招標多次流標、合約所訂契約價金給付條件等不可抗力影響及非歸責機關因素，計畫多次修正，連帶執行進度隨之延後，爰所定目標值甚具挑戰性，惟達成度仍達 95% 以上實屬不易。

## 肆、推動成果具體事蹟

### 【防制毒品沒收犯罪所得】

#### 一、查緝製賣運輸藥頭

- (一) 為精進反毒工作，本部依據 106 年 5 月 11 日行政院通過之「新世代反毒策略」，彙整「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嗣經行政院核定於同年 7 月 21 日核定，以歸零思考的精神，重新檢討政府整體反毒工作，提出以「人」為中心，追緝毒品源頭，以「量」為目標，消弭毒品存在之總體方針，並彙整各部會精進作為，同時增加預算資源與配套修法，有效降低涉毒者衍生性犯罪，並抑制新生毒品人口增加，維護世代健康。
- (二) 臺高檢署建構全國性毒品資料庫，以大數據有效分析毒品犯罪者組織、網絡、趨勢，勾勒出完整毒品犯罪圖像，據以準確打擊毒品犯罪，並形成反毒防護網，協助（調）跨區資料之整合，提供資料之查詢及分析，統合定期、不定期同步查緝掃蕩，有效壓制毒品犯罪。
- (三) 為防範毒品擴散，臺高檢署於 106 年 7 月上旬研擬完成「區域聯防緝毒機制」，並將全國分為 8 大聯防區域，擬訂相關聯防計畫，成立 6 處「區域聯防緝毒辦公室」，由專責（主任）檢察官負責，進駐專屬人力，設立區域聯防緝毒資料庫，整合 6 大緝毒系統之緝毒力量，盤點所有機關之販毒案件，擬訂定期及不定期掃蕩計畫，由地區檢警單位密集查緝。
- (四) 臺高檢署成立「緝毒督導小組」，負責協調各緝毒機關，偵辦毒品案件並統合緝毒事權及規劃聯合緝毒。各地檢署並成立「緝毒執行小組」，執行指揮各緝毒機關，定期、不定期執行全國同步校園掃毒、查緝毒品中小盤、「海上掃毒大行動」，杜絕毒品供給與需求之管道。

- (五) 臺高檢署統合 6 大緝毒系統，於 106 年 1 月 18 日至 22 日、3 月 17 日至 31 日發動 2 波掃毒行動，共計逮捕 828 名販毒藥頭、3,710 名藥腳成效為歷次同步大掃毒之最，強力破壞販毒網絡。
- (六) 全國檢軍警總動員，於 106 年 5 月 31 日至 6 月 2 日進行首次聯合護軍專案及第 3 波溯源斷根行動，針對擴散毒品予國軍之來源 43 件，展開同步打擊行動，總計查緝販毒藥頭 90 名、施用毒品者 711 名，有效防制毒品擴散及保護國軍安全。
- (七) 臺高檢署全國區域聯防緝毒辦公室統合 6 大緝毒系統總動員，於 106 年 7 月 11 日至 8 月 29 日進行溯源斷根及區域聯防緝毒行動，於暑期間針對擴散品來源展開持續性打擊行動，共查緝販毒、運輸、製造及轉讓者 1,451 名（聲請羈押 320 名，獲准羈押 242 名）、施用毒品者 5,321 名。
- (八) 臺高檢署全國區域聯防緝毒辦公室統合 6 大緝毒系統總動員，於 106 年 8 月 29 日至 9 月 18 日進行偏鄉及特定區域緝毒行動，期間針對全國 60 處偏鄉及特定區域之毒品來源展開打擊行動，查緝販賣、運輸、製造及轉讓毒品者 808 名（聲請羈押 102 名，獲准羈押 72 名）、施用毒品者 2,664 名。

## 二、加強查緝毒品查緝工作

- (一) 臺高檢署統合 6 大緝毒系統，於 106 年 1 月 18 日至 22 日、3 月 17 日至 31 日發動 2 波掃毒行動，共計查扣各級毒品共 2,170 公斤、清除 3 處毒品工廠、14 處大麻栽種場所、重大走私案 5 起，成效為歷次同步大掃毒之最，強力破壞販毒網絡。
- (二) 全國檢軍警總動員，於 106 年 5 月 31 日至 6 月 2 日進行首次聯合護軍專案及第 3 波溯源斷根行動，針對擴散毒品予國軍之來源 43 件，展開同步打擊行動，總計扣得各級毒品超過 48 公斤、查獲重大毒品工廠案 1 起，有效防制毒品擴散及保護國軍安全。
- (三) 高雄地檢署檢察官指揮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會同本部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等機關，於 106 年 5 月 26 日偵破我國緝毒史上最大宗的海洛因走私毒品案，總計查獲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磚 1,800 塊，共 693 公斤，檢警在海上將該批毒品攔截，迅速拘提逮捕並聲請羈押相關犯罪嫌疑人，有效遏阻大批毒品走私流入國內毒害民眾，真正將「拒毒於境外、截毒於關口、緝毒於內陸」政策，作出最佳見證。
- (四) 臺高檢署全國區域聯防緝毒辦公室統合 6 大緝毒系統總動員，於 106 年 7 月 11 日至 8 月 29 日進行溯源斷根及區域聯防緝毒行動，於暑期間針對擴散品來源展開持續性打擊行動，查扣各級毒品超過 2,528 公斤、安非他命製造、大麻栽種製造、愷他命製造、混合新興毒品分裝工廠案 15 起。
- (五) 臺高檢署全國區域聯防緝毒辦公室統合 6 大緝毒系統總動員，於 106 年 8 月 29 日至 9 月 18 日進行偏鄉及特定區域緝毒行動，期間針對全國 60 處偏鄉及特定區域之毒品來源展開打擊行動，查扣各級毒品超過 117 公斤、安非他命製造、大麻栽種製造、混合新興毒品分裝工廠案 4 起。
- (六) 本部調查局桃園市調查處於 106 年 9 月 27 日接獲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通報，查獲自馬來西亞進口鋼製保溫瓶內夾藏海洛因毒品，該批毒品以鋁箔紙包裹並捲成筒狀，以一體成型方式嵌入 90 只保溫鋼瓶夾層內企圖躲避海關查驗，惟仍遭海關人員識破，並自瓶內取出海洛因 73 包，毛重 30.5 公斤。涉案之 2 名馬籍人士於案發前雖已潛逃出境，然基於向上溯源之原則，在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指揮下深入追查，嗣掌握馬來西亞相關涉案人員與公司，乃透過國際緝毒合作機制，提供馬來西亞皇家警察肅毒局相關情資，並組成專案小組親赴馬國進行專案會談，馬國皇家警察肅毒局依據本部調查局情資經多日密集偵查蒐證後，於 106 年 10 月 18 日晚間在吉隆坡第二國際機場飛往臺北班機之托運出口服裝 18 箱中，再緝獲以鐵觀音茶葉包夾藏愷他命 248 包，計 254 公斤，本案前後共計緝獲毒品 284.5 公斤，有效拒毒於境外。本



案更是蔡總統於國慶演說中指示「展開跨國合作，從源頭共同打擊區域內生產、販毒的集團，將毒品阻絕於境外」的最佳案例。

- (七) 本部調查局新北市調查處主動發掘情資，獲悉毒梟洪○○覬覦毒品在臺灣夜店市場有暴利可圖，遂心存僥倖，自大陸網站購買原料，據以生產製造第二級毒品 MMA（甲氧基甲基安非他命），售予國內製毒集團打成錠狀藥丸或製作成包裝精美的毒品咖啡包，再大量販售予北部地區藥頭牟利，扮演毒品生產製造源頭，案經本局新北市調查處報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楊舒雯檢察官及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林常智檢察官指揮，並與新北市憲兵隊、新北市警局海山分局等組成專案組進行偵辦。專案組隨即於 106 年 10 月 31 日執行拘提毒販洪○○、林○○及莊○○，並前往製毒工廠搜索，發現現場鍋爐正在運作，經現場進行採樣鑑識，確認加熱、迴流液體已臻二級毒品 MMA 成品階段，總計查獲毛重 15 公斤的成品、半成品 MMA 及大量的製毒原料、相關化學藥劑、器具設備，成功阻斷毒品流入市面，本案所查獲毒品，足可供 25 萬人次施用。
- (八) 本部調查局聯合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並會同基隆港務警察總隊、基隆憲兵隊、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三總隊第一大隊、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汐止分局等單位，於 106 年 11 月 1 日破獲毒販高某等毒品走私集團利用海運貨櫃走私第三級毒品硝甲西洋（俗稱：一粒眠）案，總計查獲 60 大箱，共 300 萬餘顆錠狀毒品，毛重共約 828 餘公斤，並拘提涉嫌運輸之嫌犯吳○○、高○○等 2 人，全案移送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依法偵辦。本次查獲毒品數量前所未見，據估該批毒品若以 1 人 1 藥錠的服用量計算，約可提供 300 萬人次吸食，若流入市面，將造成鉅大危害，幾乎可以迷昏全臺北市市民。
- (九) 本部調查局航業調查處臺中調查站結合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在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指揮下，聯手於 106 年 11 月 10 日偵破國內少見以國際快捷郵包走私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案，查獲毒品數量高達 13847.92 公克，並逮捕毒販林○○到案。本案毒梟利用「雙 11」國際郵包數量龐大郵務繁忙之機會，籍以走私鉅量海洛因毒品牟利，所查扣之毒品 13847.92 公克約可供 130 萬以上人次施用，若流入國內毒品市場，勢將嚴重危害國人健康。
- (十) 本部調查局與澳洲等國外執法機關合作，106 年 12 月 21 日在西澳成功破獲跨國毒品走私案，共查獲重達約 1.2 公噸甲基安非他命，為澳洲史上最高，市價約 10.4 億澳元，折合約 240 億元新臺幣，並逮捕 8 名澳籍嫌犯。本案係繼該局於 106 年 10 月下旬與馬來西亞聯手破獲 284.5 公斤毒品走私案後，另一重大國際合作緝毒之成功案例。

### 三、犯罪所得沒收實現率

- (一) 「刑法」沒收新制自 105 年 7 月 1 日上路施行，本部要求所屬檢察機關均成立「追討犯罪所得專組」，對於社會矚目案件務必強化新法運用，並就危害社會性高，民眾深惡痛絕案件，如毒品犯罪、吸金詐欺犯罪、危害食安案件，均應適用沒收新法估算其不法所得，避免任何不法獲利，使犯罪者血本無歸，遏止犯罪發生。
- (二) 為利新制推行後查扣不法資產增加，本部全球資訊網已成立「查扣變價專區」網站，以供民眾查詢所有變價物品，例如柏金包、名車或 3C 電子產品均廣受民眾歡迎。檢察機關在案件偵辦初期，就扣案物品以變價方式處理，除可於審理終結後優先賠償被害人，亦可減省保管儲存費用，變價制度創造對國家、被害人及被告三贏效益。
- (三) 推動偵查中自動繳回犯罪所得機制，使檢察官於偵查中依個案情況曉諭被告或第三人自行繳回犯罪所得，提升查扣犯罪所得效能。

#### 【推動並深化國際及兩岸司法互助】

##### 一、國際司法互助部分

- (一) 本部執行「駐美國臺北經濟文化代表處與美國在臺協會間之刑事司法互助協定」，自 91 年 3 月 26 日起至 106 年 12 月止，我方向美國請求 139 件，美國向我方請求 73 件。(106 年 1 月至 12 月(下稱 106 年度)雙方提出請求件數，共計 18 件。)
- (二) 我國與無邦交但有實質關係國家在司法互助案件亦有相當互動，自 101 年起至 106 年 12 月止，我國與他國間相互請求案件計 262 件。(106 年度雙方提出請求件數，共計 62 件。)
- (三) 臺越民事司法互助協定，106 年度完成雙邊工作會談，自 100 年 12 月 2 日起至 106 年 12 月止，我方請求越南司法互助案件數 3,145 件，越南請求我方司法互助案件數 2,249 件。(106 年度雙方提出請求件數，共計 963 件。)

## 二、兩岸司法互助部分

自「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生效，截至 106 年 12 月底止，雙方請求司法互助案件共 10 萬 2,674 件，完成 8 萬 4,814 件。包括：我方向陸方請求人員遣返(協助緝捕) 1,826 件，1,329 人、陸方向我方請求 23 件，18 人，陸方協助完成罪犯遣返 504 件 476 人，我方協助完成 17 件，12 人。又我方向陸方請求提供犯罪情資 5,392 件、陸方向我方請求提供情資 1,576 件。我方向陸方請求調查取證 1,531 件，陸方向我方請求 1,094 件。我方向陸方請求查詢重要訊息 5,761 件、陸方向我方通報 5,444 件。我方向陸方提出業務交流 230 件，陸方向我方提出 189 件。我方向陸方請求文書送達 60,277 件、陸方向我方請求 18,198 件。雙方互相請求司法協助，共同打擊犯罪。例如透過雙方警政單位情資交換機制，破獲跨境犯罪 199 件 9,142 人；在罪犯接返部分，並以人道考量為前提，至 106 年 12 月底止，接返我方受刑事裁判確定者計 19 人。

### 【執行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全民監督政府】

除「推動廉政評鑑案建立評分衡量基準修正」評鑑指標涵蓋 4 大構面，並提出防貪策略建議之報告外，廉政署 106 年於反貪、防貪、肅貪三面向具體事蹟：

## 一、反貪

反貪工作內容主要為辦理機關公務員廉政宣導、協助機關推動行政透明措施，及針對與機關業務往來互動之專業人士、學校、企業、民間團體及一般民眾等對象，實施社會參與活動，並運用廉政志工推動反貪宣導等；106 年具體作為，擇要臚列如下：

### (一) 結合公私部門，深化專業倫理

- 1、專案法紀宣導：為建立公務員對行為準則之認識，廉政署研編廉政宣導教材及授課簡報，督同各政風機構辦理專案法紀宣導；106 年度辦理「新進人員法紀宣導」，計 866 場次，參與人數 2 萬 5,033 人次；「圖利與便民」專案宣導，計 904 場次，參與人數 7 萬 415 人次、「替代役廉政宣導」，計 73 場次，參訓役男人數 2,811 人；統計辦理 1,843 場次，9 萬 8,259 人參與。
- 2、研編客製化教材：廉政署督同各政風機構針對機關風險業務，研編客製化廉政教材，提供公務同仁面對誠信抉擇之判斷思考；統計 106 年度計有 27 個政風單位，完成 75 件教材，例如：經濟部「水利業務」防貪宣導參考教材、交通部「工程廉政指引」、臺北市「填滿幸福」廉政法令及倫理手冊、新北市「區公所開口契約注意事項手札」、高雄市「達『道』宜居」廉政指引手冊等。
- 3、辦理廉政研討會：廉政署督同各政風機構針對機關業務特性或重要廉政議題，邀請產官學界代表，舉辦廉政研討會或論壇等，106 年計 18 場次；例如：106 年 6 月 3 日與國防部、澎湖縣政府共同辦理「公共地方治理與廉政能力建構」國際論壇、11 月 9 日與臺中市政府合辦「中彰投苗區域推動優質廉能透明治理—公共工程廉能高峰論壇」、11 月 14

日與財政部共同辦理「新世代國際關係趨勢與展望—便捷.透明.安全.永續」研討會、11月16日與桃園市政府共同召開「北北桃道路鋪面工程盲樣試驗行政透明論壇」等。

- 4、研修數位課程：106年度就「公務員法律責任及案例說明」、「公務機密維護」、「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簡介」、「圖利與便民」、「公務員廉政基本認知」、「陽光法案」、「公務員申領小額款項案例宣導」等7門課程，完成內容之修製作業。
- 5、研編參考手冊：為強化公務員對「圖利」與「便民」之區辨能力，鼓勵勇於任事，編印「破解圖利陷阱—案例篇 Part1」廉政宣導手冊；另運用廉政署與105年台灣政治學會年會合作辦理「民主的挑戰與深化：台灣新政局的契機」國際學術研討會，發表大學院校發展教學個案5篇，及邀稿5篇與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相關論文，編印「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暨教學個案論文集」政府出版品。
- 6、推動行政作業透明措施：各政風機構協助機關推動行政透明措施計14項；依業務類型區分：計有申辦性質7項、補助性質2項、重大性或專案性預算執行2項、外界捐贈款項1項、其他2項。其中，中央機關共計推動7項行政透明措施，例如：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遺失物處理作業程序」、環保署環境檢驗所「推動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申辦業務行政作業流程透明化廉政評估」、文化部「對民間團體及個人獎勵補助作業審查結果透明措施」等；地方機關共計推動7項措施，例如：新北市政府工務局「106年推動建築執照審查行政透明措施」、臺南市政府「回饋金資訊公開之行政透明措施」、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物昇降設備安全檢查業務行政透明化」等。
- 7、廉政署106年度派員參加APEC會議（計2次）、反貪專責機構論壇（ACA Forum）、ADB/OECD亞太地區反貪倡議小組區域性反貪腐研討會、赴日本洽談執法合作及聯合偵查業務等共計5場次；接待法國南特高等商學院教授、索羅門群島、巴拉圭共和國、薩爾瓦多、厄瓜多及國內臺北大學、中正大學、其他行政機關與民眾等國內外訪賓計19場次。
- 8、廉政署於106年7月19至20日在臺北舉辦與巴布亞紐幾內亞聯名申辦「APEC強化貪污案件揭弊者保護措施交流工作坊」，共計有美國等13個經濟體代表與國內外專家學者、跨國企業、金融機構、風險稽核公司、司法實務人員等約近百人參與。
- 9、本部、本部廉政署、世新大學法學院、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刑事法學中心於106年11月3日及10日共同辦理「貪瀆防制體系之建構研討會」2場次，探討我國刑事法規接軌聯合國反貪腐公約之規範，邀請國內學者及實務工作者針對最具代表性與爭議性之問題深入討論。

## （二）推動社會參與，促進全民反貪—以宣導對象區分

- 1、專業人士：廉政署與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合作建立技術士技能檢定共通工作項目—「職業道德與工作倫理」規範，內容包含：遵守個人資料保護、尊重智慧財產權、保守營業秘密、避免利益衝突、遵循與政府機關（構）互動之規範、維繫公共利益、培養敬業精神、維護工作環境的整潔與安全、培養職業素養等9項技能種類之工作倫理主題，以及研訂共通工作項目公開題庫200題；該規範自106年1月1日生效，同時採用本案研訂之全新公開題庫，統計至106年9月止，合計辦理技能檢定3梯次，總計檢定198種職類，適用報考人數計62萬8,790人。
- 2、學校：臺北市政府政風處舉辦「第11屆廉政盃大專校院校際辯論比賽」，藉由公開辯論為校園導入民主對談風氣；教育部政風處辦理「全國高級中等學校誠信研習營」，強化

學子誠信與品格教育之基礎；基隆市政府政風處針對國小 4 年級至 6 年級學童，舉辦廉政人文夏令營活動，融入誠信廉潔理念，建立學童正確人生觀。

- 3、企業：106 年 5 月 11 日英商史耐輝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拜會廉政署，瞭解廉政署有關醫商關係的宣導內容，並就企業誠信議題進行交流；106 年 6 月 26 日遠見天下文化事業群拜會廉政署，就推動校園扎根品格教育之經驗與作法互相交流，及討論未來合作之可能性。
- 4、民間團體及一般民眾：協同司法院政風處於 106 年 9 月 24 日辦理「清明司法-兒童廉政劇場」、同年 12 月 1 日辦理「清明司法-相聲說廉政」等活動各 1 場次；106 年 3 月至 9 月期間，辦理「逗陣繞法院」活動，邀請區長、鄉（鎮）長、里鄰長、社區理事長、教師、調解委員會等在地民意領袖，親身走訪法院，實地瞭解法院運作，計 48 場次，3,209 人參與。
- 5、廉政志工：廉政署自 100 年起，督同政風機構成立廉政志（義）工隊，統計至 106 年 12 月底止，全國廉政志（義）工計成立 31 隊，志（義）工人數計 1,646 人次；106 年訂定「廉政志（義）工專業訓練實施計畫」，協同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機關政風機構，於 106 年 7 月至 10 月期間，辦理 21 場專業訓練及 3 場交流學習參訪活動，參訓人數計 1,191 人次。

## 二、防貪

### （一）研擬並落實廉政法規，建構乾淨政府

- 1、「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修正草案經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於 105 年 3 月 7 日、3 月 31 日、4 月 20 日及 5 月 5 日召開 4 次委員會會議審議逐條審查完竣，修正草案就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範圍、非財產上利益之定義、迴避之要件及程序規範、請託關說之禁止對象、交易行為（含補助行為）禁止規範、裁罰金額級距等規定均作通盤修正，亟待立法院三讀通過修正草案後據以施行。
- 2、「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修法草案，本部以 106 年 3 月 28 日法廉字第 10605003460 號函報行政院續行審查，嗣行政院於 106 年 4 月 7 日函請各機關就修正草案表示意見，廉政署刻正綜整各機關意見函報行政院審查。
- 3、廉政署研擬「揭弊者保護法」草案，前於 103 年 12 月 31 日函報行政院，共召開 4 次審查會議，並參酌「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公開徵詢建議及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總結會議，於 106 年 10 月 24 日將「揭弊者保護法」草案修正陳報行政院審查。為加速私部門公益通報保護法制作業，廉政署於 106 年 12 月 28 日及 107 年 1 月 12 日辦理 2 場次「吹哨者保護法法制研討會」，邀集學界及本部代表共同討論，研提最適方案。

### （二）針對風險業務，專案稽核清查

- 1、依據廉政署頒訂之「政風機構預警作為案件分案處理原則」，要求各政風機構在機關出現潛存違失風險事件或人員，但尚未構成刑事犯罪時，主動簽報機關首長機先採取預防作為。106 年度政風機構辦理預警案件計分案 348 案，已防堵可能發生的行政違失或貪瀆不法，降低公務員涉犯貪污不法的風險，並達成減少浪費、節省公帑及增加國（公）庫收入等財務效益計 208 案，金額計 4 億 3,004 萬餘元。
- 2、針對機關弊失風險業務辦理專案稽核，106 年度列管各政風機構完成專案稽核 100 案，其中發現疑涉不法情事 15 案，追究行政責任 21 人次，並達成減少浪費、節省公帑及增加國（公）庫收入等財務效益計 42 案，金額計 5,384 萬餘元，修訂法規或作業程序 24 種；

另廉政署督同各政風機構辦理跨機關之專案稽核計 2 案（「消防衣等個人防護裝備採購專案稽核」、「各機關升降設備（電梯）維護保養勞務契約專案稽核」）。

3、106 年度廉政署暨政風機構辦理專案清查總計 59 案，清查成果由廉政署立案偵辦之貪瀆案件計 21 案，查獲一般不法案件計 19 案，追究行政責任案件計 175 案；清查成果節省公帑及增加國庫收入計 8,138 萬 196 元。

### （三）參與採購監辦，踐行監督機制

106 年度政風機構會同監辦採購案計 12 萬 5,177 件，會同施工查核 1,754 件，會同業務檢核 9,085 件；政風機構研編採購綜合分析報告計 626 案。

## 三、肅貪

- （一）廉政署 106 年度受理貪瀆情資立案計 939 案，審查後 440 案深入偵辦，其餘分別列參、移送檢察或其他機關辦理。廉政署成立迄 106 年 12 月底止，移送地檢署偵辦 1025 案，已起訴 430 案。
- （二）廉政署對於機關長期性、結構性、集團性犯罪，或者因為曲從盲從機關陋規陋習，以致誤蹈法網的公務員，鼓勵自首、自白，給予法律上的自新機會。106 年度受理自首案件 41 件，嫌疑人共 47 人，不法所得計 278 萬 7,637 元。
- （三）廉政署召開「廉政審查會」審議存查列參案件及針對重大廉政政策提供諮詢建議，106 年度共召開 4 次會議，審議存參案件 342 案，透過外部審議機制，提升案件處理之透明度及公正性。
- （四）召開「法務部審核貪瀆案件檢舉獎金委員會」會議 1 次，審查申請案 31 案次，同意發給獎金 21 案，計 2,398 萬 3,333 元。
- （五）對於公務員涉有重大行政疏失或違反法令等弊端案件，強化「行政肅貪」功能，遏制貪污腐化行為之滋生蔓延，補充刑事追訴之不足，106 年度廉政署督責政風機構辦理行政肅貪 173 案。
- （六）為強化本部調查局及廉政署整體肅貪能量，聯合建立資源共享、情資分享及相互協力之橫向聯繫機制，本部已訂定施行「法務部廉政署與法務部調查局肅貪業務聯繫作業要點」，務期有效打擊貪腐，增進民眾對政府肅貪之信心。

### 【提升檢察效能、創新資訊服務價值】

- 一、為提升檢察機關整體形象，本部要求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必須確實準時開庭（第 1 件必定準時、第 2 件至最後 1 件不逾 1 小時），縮短民眾等候開庭時間。對於未能準時開庭之檢察官或檢察事務官，各地檢署每月應製作統計分析表、檢察長督促改進情形表，層報臺高檢署轉陳本部審核。
- 二、各地檢署已於機關外部網站增設庭期查詢功能，便利民眾可以上網查詢目前庭期進行情形。此外，本部並責成各地檢署檢察長督導檢察官、檢察事務官，於開庭前須事先審閱卷宗，研析案情掌握爭點，再據以妥適規劃訂定庭期，避免民眾久候開庭，而耽誤時間及行程，落實司法為民之目標。

### 【提升收容品質，落實中介機制】

#### 一、擴、增、改或遷建矯正機關，紓解超收擁擠問題：

- （一）臺北監獄新（擴）建舍房大樓已於 106 年 10 月落成、宜蘭監獄擴建工程預計 107 年底落成，共可增加 2,424 名容額，陸續完成啟用後，總核定容額約達 59,301 名，超收率將降至 8.43% 左右（超額收容改善效果估算方式係依近 5 年平均收容人數 64,300 名及全國各矯正機關之總核定容額 56,877 名為基準）。
- （二）賡續推動本部矯正署研提之「矯正機關擴、遷、改建評估方案」政策亮點計畫，並依行政院 106 年 6 月 9 日召開「獄政改革之矯正機關擴遷改建及一人一床計畫」會議決議，優先推動八

德外役監獄及雲林第二監獄等 2 所機關新（擴）建工程，中長程個案計畫業報奉行政院 106 年 8 月 9 日原則同意在案，預計可增加 3,631 名容額，超收率降至 2.17%。

## 二、「一人一床」政策推動情形：

106 年度臺北監獄等 22 所矯正機關增設 1 萬 249 個床位，目前共 3 萬 5,082 個床位可供收容人使用，床位配置率達 61.68%，計臺南第二監獄、高雄女子監獄等 19 所矯正機關達成一人一床目標，本案將於 107 年度賡續辦理。

## 三、實施突擊檢查，落實督導考核

為加強督導矯正機關業務推展，協助戒護管理，防止弊端，106 年度本部矯正署「安檢督導考核小組」以無預警方式，辦理 5 次突擊檢查，並至 8 所矯正機關實施安全檢查。檢查結果均未發現重大違禁品，對於檢查結果及部分違失，已要求機關依所報專案檢討報告澈底改善。爾後安檢督導考核小組仍將以保密方式，繼續不定期突檢所屬矯正機關。

## 四、持續規劃智慧監控設備，完備安全警示設施

本部矯正署研擬「矯正機關智慧監控系統建置及影像資料庫分析應用計畫」及矯正機關智慧監控系統建置計畫，上開計畫規劃於本部建置影像資料庫雛型、於矯正署建置遠端監控及指揮中心，並於臺北監獄等 7 所矯正機關建置智慧監控系統，刻正辦理採購及履約事宜。未來將陸續爭取預算於其所屬 51 所矯正機關全面建置智慧監控系統，協助值勤同仁精準判斷事發狀況，減輕同仁工作壓力及減少戒護疏漏。

## 五、運用中間處遇，完備外役遴選

本部矯正署依據「外役監受刑人遴選實施辦法」設置外役監受刑人遴選小組，小組委員納入外部專家學者，每季依照各矯正機關陳報符合遴選資格之受刑人積分名次，參酌受刑人志願及各外役（分）監需求名額辦理分發，前開遴選分發決定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行之，採無記名投票方式表決。又 106 年度完成辦理遴選 4 次，計遴選外役監受刑人 899 名（包含男性受刑人 825 名、女性受刑人 74 名），未來將賡續運用公平公開之遴選制度，有效發揮外役監獄中間性處遇功能。

## 六、辦理自主監外作業

為協助受刑人出監後適應社會生活、接軌未來職場，本部矯正署於 106 年 6 月 1 日起，積極辦理受刑人自主監外作業制度，讓受刑人可以於白天外出工作，晚上返監，106 年度已有 281 人獲准從事自主監外作業，累積外出人次達 1 萬 0,289 人次，收費標準則基於同工同酬同保障之原則，比照一般勞工辦理，作業收入除發放受刑人勞作金外，亦用於提撥犯罪被害人補償及改善受刑人生活所需，107 年度亦將持續擴大辦理人數，並加強與勞動部、農委會及國營事業合作，在訓練受刑人職業能力之際，也紓解我國農業及特定產業缺工情形。

## 七、從優審核假釋，簡化假釋流程

為充分發揮「後門政策」之功能，並周全假釋審核機制，經廣納專家、學者及實務工作者之意見，業建構以「犯行情節」、「犯後表現」（含在監行狀）及「再犯風險」（含前科紀錄）等審酌面向之假釋審核基準，並針對 3 年以下、初犯、從犯、過失犯、偶發犯等惡性輕微者，及外役監、老、弱、女性、少年、動機可憫、出監後具強力之更生、照護體系者，均予以從寬從優審核假釋。據統計，假釋總核准率自 100 年之 29.98%，已提高至 105 年之 40%。另鑒於假釋釋放流程冗繁且耗時，且涉及數個機關，本部矯正署配合本部假釋無紙化政策，業已簡化檢察署核發保護管束命令之流程，並建置機關間書類電子化銜接功能，藉電子傳輸傳送相關資料，縮短作業時間，加速整體釋放之效能。

## 八、提供攜子入監者良好育兒環境及教育

矯正機關每年攜子入監收容人人數約為 60-70 人，隨母入監（所）的兒童人數雖不多，但隨母在監（所）的生活對兒童有著深遠的影響。為建構更友善的育兒環境，並提升收容人的親職功能，本部矯正署與財團法人中國信託反毒教育基金會 106 年起攜手推動「強化矯正機關攜子入監處遇措施合作方案」，期能藉由延聘托育人員提供育兒示範、增加親職與幼兒教育課程，以及改善保育室設施設備等執行措施，降低負向的代間傳遞，協助收容人及其子女開創新的人生。

## 九、全面實施酒駕處遇

為使矯正處遇於一致性部分有所精進，進而能持續專業化發展，矯正署於 106 年起參酌三級預防（輔導）模式，規劃酒駕收容人三階段處遇架構，其中二級預防及三級預防項目，機關多有與醫療院所或醫事人員合作相關課程，內涵如下：

- （一）初級預防：實施對象為全體收容人，以場舍巡迴或禮堂宣講方式辦理酒駕防制宣導講座。
- （二）二級預防：實施對象為不能安全駕駛罪名收容人，辦理交通法令教育、肇事預防與處理、生命教育、醫療衛教、修復式司法及被害人創傷壓力症候群等認知輔導課程。
- （三）三級預防：實施對象為酒精成癮或酒精成癮高風險收容人，依機關特性、學員共同性需求及處遇目標規劃團體治療課程；另因故未能參與或經評估不宜參與團體治療課程者，得改採個別諮商處遇。

## 十、推動「科學實證之毒品犯處遇模式」

依行政院 106 年 7 月 21 日核定之「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積極規劃推展「科學實證之毒品犯處遇模式」，除邀請精神醫療、諮商輔導及犯罪防治等領域之專家學者召開諮詢會議，並依美國國家藥物濫用研究所（NIDA）提出之「刑事司法系統下的 13 項藥癮治療原則」，結合刑事司法制裁與成癮治療，檢視毒品犯累再犯之關鍵因子，訂定 7 大面向處遇課程，並與衛政、社政、勞政形成 4 方連結，攜手為毒品犯復歸社會及銜接社區戒癮服務做準備，期能達到終身離毒的 1 個終極目標。本計畫業於 106 年 12 月 5 日以法矯署醫字第 10606002360 號函頒各矯正機關，並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積極推動。

### 【推動社區處遇、被害保護服務及相關犯罪預防與法律宣導】

#### 一、社會勞動推動成果具體事蹟

- （一）106 年度社會勞動人提供服務滿意度調查，結果為 98.65%。
- （二）106 年度全國共執行 1 萬 9,927 案件，合計提供勞動服務計 369 萬 7,703 個小時，創造「三贏」績效：
  - 1、對「社會勞動人」而言：1 萬 9,927 人因易服社會勞動，無庸入監執行，無須中斷工作，家庭因而得以保持完整，不致衍生家庭及社會問題。
  - 2、對「社會」而言：提供勞動服務共計 369 萬 7,703 個小時，若以 106 年度基本時薪每小時 133 元，至少創造了 4 億 9,179 萬 4,499 元的社區服務產值回饋社會。
  - 3、對「國家」而言：避免增加矯正經費，社會勞動人如收容於矯正機關，每人每年應編列醫療材料、服裝、給養等收容費用 2 萬 6,196 元，扣除其在監作業金產值 1,427 元，每人每月增加矯正經費 2,064 元計算，總計為國庫節省 4,240 萬 0,328 元矯正經費。

#### 二、一路相伴法律協助專案

- （一）實施服務滿意度調查結果，接受本項服務者 91% 感到滿意。
- （二）106 年度服務 7,567 人，10,146 人次，經費支出 17,329,604 元。
- （三）因應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本部推出自我改革措施，推動辦理收容人在監動態通知、檢討犯罪被害補償金審議流程等。



## 【落實人權保障，完備民事及行政法制】

### 一、國際人權交流活動：

- (一) 我國援例於 106 年 1 月 16 日至 20 日邀請 10 位國際人權學者專家來臺參與我國舉辦之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檢視我國人權進展的實況，並發表 78 點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均係我國在落實人權保障上亟待改進之事項，且各民間團體、相關人權學者專家等亦期待我國政府機關能確切落實及管考。為能落實 78 點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已由本部擬具「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落實及管考規劃」（以下簡稱落實及管考規劃，詳如附件），依該落實及管考規劃請相關機關提出對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的初步回應；並視各點次之性質，分別由行政院就跨部會點次召開 7 場次審查會議（由本部擔任幕僚機關），或由各該主辦機關就單一部會點次召開共計 14 場次審查會議（本部部分計召開 2 場次），邀請民間團體等就初步回應內容是否妥適，進行對話，相關會議訊息及資料均已彙整並上傳至本部人權大步走網站供各界參閱；嗣後由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各該點次所涉權責小組召開第二階段之審查會議（由本部擔任幕僚機關），其中公政公約小組已於 106 年 12 月 20 日召開審查「各機關落實 78 點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回應表」會議第 1 場次，其餘 7 場次則已定於 107 年 1 月 3 日起至 107 年 1 月 16 日期間召開，以協助檢視各該機關修正之回應表內容是否妥適；後續於 107 年將據以建置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追蹤管考系統，責請相關主辦機關定期填列相關辦理進度，以切實管考 78 點結論性意見與建議所提缺失之改善進度。
- (二) 鑒於我國的外交現況，不利與聯合國相關國際人權組織有官方之互動，且國際人權法體系涉及眾多國際組織、學術機構及非政府組織，我國必須與其進行有效聯繫與合作以與國際人權標準同步，並將我國經驗回饋於國際社會，建立我國致力人權保障之形象。是以 106 年度已透過定期舉辦我國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以及辦理與國內外人權機關（構）及民間團體之人權交流活動共計 30 場次等強化國際交流方式，形塑意見交流及資源整合平台，深度探討相關國際人權公約在我國之落實情形，使我國的人權保障標準，不致因外交現況而停滯。

### 二、人權專題演講及研習活動：

- (一) 為響應 106 年言論自由日，並結合宣導兩公約相關規定，本部於 106 年 3 月 30 日辦理「我國言論自由發展與保障」專題研討會，邀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陳耀祥委員及財團法人鄭南榕基金會李明峻董事，分別就「我國言論自由發展與脈絡」及「兩公約關於言論自由保障之實踐與案例分析」等兩個主題進行專題演講。
- (二) 為持續推展人權教育並配合國際失智症月活動，本部於 106 年 9 月 30 日舉辦「法務部國際人權交流活動-失智者人權」專題演講，邀請國際失智症聯盟執行長凱特·史沃弗（Kate Swaffer）女士進行專題演講。
- (三) 為使人權教育更多元活潑且成效更為顯著，本部舉辦 3 場次「106 年法務部人權影展評析」活動：106 年 4 月 21 日「太陽的孩子」、8 月 25 日「丹麥女孩」、11 月 9 日「女權之聲」。
- (四) 為強化地方政府公務人員對兩公約及其內涵之深入瞭解，結合桃園市政府（106 年 5 月 16 日）、臺中市政府（106 年 7 月 27 日）、花蓮縣政府（106 年 8 月 10 日）、臺南市政府（106 年 9 月 18 日）、新竹縣政府（106 年 10 月 19 日）辦理 106 年兩公約人權教育訓練。

## 【推廣多元便民措施，強化行政執行績效】

### 一、因應案件質量轉變，減少未結案件

- (一) 徵起金額部分，106 年度共計徵起 275 億 9,125 萬 1,282 元，與 105 年 242 億 5,786 萬 9,395 元相較，增加 33 億 3,338 萬 1,887 元，增加幅度約 13.74%。為有效因應案件類型及數量之變化，

本部行政執行署及各分署調整執行策略與要領，深化小額案件之執行，依各分署轄區之特性，運用適宜之執行方法，加強執行之廣度及深度，並追蹤、分析其實施成效，以提高小額案件之徵起率。

- (二) 結案件數部分，106 年度共新收 935 萬 9,813 件，終結 749 萬 3,345 件，分別較 105 年度新收 809 萬 349 件，終結 632 萬 4,115 件，各增加 126 萬 9,464 件、116 萬 9,230 件，增加幅度約 15.69%、18.48%；106 年底之未結件數為 747 萬 8,941 件，則較 105 年底之 561 萬 2,139 件，增加 186 萬 6,802 件，顯示 106 年度在機車燃料費等小額新收案件仍呈現急遽增加之趨勢，另因案件執程序精緻化之結果，結案速度勢必減緩，未結案件亦呈現上升趨勢，為避免執行案件久懸不結，在確保國家債權，提升執行績效及品質雙重目標考量下，本部行政執行署仍持續鼓勵執行人員兼顧執行績效之提升及案件之終結，以強化行政執行效能目標之達成。

## 二、加強辦理滯欠大戶案件，展現執法決心

- (一) 針對個人滯欠金額累計達 1 千萬元以上或法人滯欠金額累計達 1 億元以上之滯欠大戶，為落實社會公義，增益國庫收入，本部行政執行署持續督促各分署積極加強辦理，妥善運用拍賣動產、不動產、限制出境、核發禁止命令禁止奢華生活等各種強制措施，俾實現公法債權。該署並定期召開滯欠大戶督導小組會議共同研商解決對策。另為強化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之 1「禁奢條款」之實施成效，鼓勵全民共同監督，該署依「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獎勵檢舉作業要點」規定，按月公告獎勵民眾檢舉義務人有無生活逾越一般人通常程度或違反禁止命令之情事，促使其儘早繳納欠款。自 99 年 6 月 3 日禁奢條款施行迄 106 年底止核發禁止命令共 81 件，其中完全清償 9 件，部分清償 60 件，共徵起 6 億 4,647 萬 2,877 元，顯示禁奢條款之運用已逐漸發揮功能。
- (二) 106 年度執行滯欠大戶之徵起金額為 112 億 4,888 萬 1,223 元，占全部徵起金額之 40.77%，如扣除北北高勞健保案件，則 106 年度徵起 28 億 2,428 萬 179 元，占全部徵起金額之 11.64%。累計 90 年 1 月至 106 年 12 月底各分署執行滯欠大戶共徵起 2,363 億 5,586 萬 4,756 元，有效讓拒繳鉅額稅款、罰鍰或費用之滯欠大戶無法脫免繳納義務，不僅有效彰顯公權力，並充裕國庫收入，成效顯著。

## 三、小額案件執行之精緻化

- (一) 財政部近年推動「輕稅簡政」稅制改革，使各分署受理專案、特專案件之移送金額，近年均呈現逐年減少現象，連帶使徵起金額亦受影響。為因應案件類型及數量之轉變，本部行政執行署已函請各分署對於有執行實益之案件，不論金額多寡，均應致力於提升執行之品質，加強執行之深度及廣度，依各分署轄區特性，運用適宜之執行方法，並追蹤、分析其實施成效，以提高小額案件之徵起率，進而提升整體執行績效。
- (二) 部分小額案件肇因於義務人守法意識不足，不斷違犯行政法規並消極不願繳納，遭移送機關移送而累積龐大滯欠金額，此類小額案件實有運用法律賦予之執行手段（如：限制住居、拘提管收等）強化執行之必要。本部行政執行署針對此類案件乃積極督導各分署應深化執程序，一方面強化執行績效，一方面導正義務人偏差觀念，培養公民守法意識。
- (三) 對於前述近年來因相關財稅等政策之變革，以及案件類型、數量之變化，導致執行案件鉅幅上揚，徵起金額卻呈現下滑趨勢之困境，本部行政執行署成功推動多樣化創新執行作為，例如：
- 1、首創「123 全國聯合拍賣日」，各分署極力蒐集各類拍賣的物品，並設法營造拍賣話題，成功吸引國內外媒體之關注及報導，藉以匯集人氣與買氣，並獲得民眾廣大迴響，熱烈參與、競相投標，為國庫挹注巨額收入，更提升機關能見度。

- 2、為澈底解決近年來監理小額案件量大額小之困境，除爭取輔助人力及簡化工作流程外，亦以「批次查詢義務人存款餘額」等方式深化案件之執行，擴大執行成效並避免此類案件一再以執行憑證方式循環移送，造成案件虛胖化，虛耗執行分署與移送機關的資源；並推出「紅、黃牌重型機車積欠稅費之車主強力執行」專案，除有效貫徹政府公權力，並適時向社會大眾宣導如何主動繳納之管道，藉此教育民眾能按時繳交稅費。
- 3、為了遏止義務人假借人頭規避執行的現象，特進行「強化執行人頭公司行號欠稅案件」專案，針對仍在營業中之人頭公司行號欠稅案件，積極調查義務人可供執行之財產，運用法律所賦予的各種執行方法，強力執行，促使背後的實質負責人出面繳清稅款，並匡正社會上非常態之人頭文化，使公法上金錢債權得以實現。
- 4、為了避免少數民眾看準小額案件不受重視的心態，特規劃「強力執行停車費及罰鍰案件專案」及「強力執行滯欠車輛通行費（ETC）案件專案」，針對累積件數龐大的惡性違規者以專案方式強力執行，並透過媒體大力宣導，以避免少數民眾不守法的僥倖心態。
- 5、為遏制第三、四級毒品氾濫，辦理三波「強力執行第三、四級毒品罰鍰、怠金執行案件」專案，響應政府反毒政策。
- 6、另為精進特專案件之辦理，定期由本部行政執行署召集特專案件研析會，選擇案情較為複雜的特專案件，藉由承辦執行官與參與研析執行官之經驗交流與分享，突破案件盲點，擴大執行成果並收集思廣益之效。

#### 四、關懷弱勢義務人，保障其生存

- （一）為落實本部「公義與關懷」之施政理念，各分署對於弱勢、低收入戶或無業之義務人，如其有繳納意願，均在法定執行期間內儘量放寬分期繳納之期數（最多可達 60 期，自 107 年 1 月 15 日起最長可達 72 期），以較緩和之執行方式，協助其履行法定義務。另扣押義務人之存款時，如發現該筆存款係依法所領取之社會福利津貼、社會救助或補助者，立即撤銷扣押，避免催繳過苛，以保障其生存。
- （二）本部行政執行署自 101 年度起，將協助弱勢義務人解決急難及生活困境列為重要之施政目標。已督促各分署在執行過程中，如發現義務人因失業、經濟困頓或遭逢變故而無力繳納案款時，應積極與地方政府及公益團體合作，給予義務人適當之協助，轉介就業媒合或社會救助。
- （三）據統計，自 101 年 4 月迄 106 年 12 月底止，各分署辦理「轉介就業服務中心輔導就業」計 649 件、「通報縣市政府相關單位提供必要之救助」計 1,577 件、「轉介社福機構諮詢」計 660 件、「愛心捐款及關懷訪視」計 629 件，合計 3,515 件。

#### 五、擴大實施多元繳款便民措施，並廣為宣導

##### （一）超商、郵局、金融機構繳款措施：

為方便義務人繳款，落實為民服務品質，本部行政執行署陸續推動多元化繳納行政執行案款之便民措施。106 年度以多元方式繳款者 75 萬 5,639 件，繳納總額為 48 億 8,110 萬 8,019 元。累計自 97 年 6 月至 106 年 12 月底止，累計達 523 萬 1,211 件，徵起 265 億 4,075 萬 1,938 元。

##### （二）信用卡繳款措施：

為解除民怨，並強化服務品質，目前全國 13 個分署均已加入「公務機關信用卡繳費平台」，與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合作，開辦民眾可臨櫃以信用卡繳納案款的服務。民眾至分署繳納案款時，除了可以繳納現金外，還可以選擇由持卡人本人親自至該分署，以義務人名義臨櫃刷信用卡繳納案款，既便利又安全。自新北分署於 105 年 1 月 4 日上線服務後，截至 106 年 12 月底止，累計刷卡筆數計 5,753 筆，刷卡金額 1 億 6,466 萬 2,774 元。

## 六、推動行政執行案件無紙化作業

### (一) 行政執行案件無紙化之類型與現況

#### 1、移送案件無紙化

為簡化移送執行案件之作業程序，改以電子化作業精簡移送執行案件之行政文書交寄、投遞、送達文件保管及移送等繁雜工作，同時節省人力、紙張列印成本及檔案儲存空間，縮短案件移送執行時間。目前已實施移送案件無紙化機關，有衛福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及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 2、行政執行命令電子公文交換作業

自 101 年 2 月實施以來，已有臺銀、土銀、合庫等 373 家金融機構加入；101 年 7 月 1 日起將公文交換之參與對象擴大至各移送機關；102 年 4 月 1 日復啟動「行政執行命令電子公文交換金融機構回復作業」，則已有 29 家金融機構加入，電子化效益逐步顯現；另自 103 年 5 月起，各分署核發之撤銷扣押命令，亦改為經由電子交換系統發送金融機構，未來將持續積極協調尚未加入之金融機構加入本作業，俾擴大實施成效。

#### 3、執行憑證電子化

執行憑證電子化實施後，可大幅節省列印成本與紙張耗費，亦可省卻相關人力與郵寄等傳送執行憑證之成本。此外，分署核發之電子憑證可輸入移送機關之辦案系統資料庫，亦有助於移送機關對於案件之管理、分析及相關資訊之再利用。目前實施執行憑證電子交換作業之案件計有財稅案件、健保案件、勞保案件及交通違規罰鍰案件。

### (二) 行政執行案件無紙化之成效

移送機關於 106 年間以無紙化移送之件數為 75 萬 4,225 件（以主案號數計算）；「行政執行命令電子公文交換作業」於 106 年實施期間，各分署行政執行命令經由電子交換發送的數量為 279 萬 1,418 件；各分署 106 年間核發之電子執行憑證總計約有 401 萬 246 件（以執行憑證件數計算）；則 106 年間實施行政執行案無紙化，節約之用紙共可減少砍伐約 2,992 棵樹，相當於 30.2 噸之碳排放，減少之郵資費用約為 2 億 9,899 萬 8,428 元。

### (三) 行政執行案件無紙化未來發展

1、賡續規劃推動各機關加入移送案件無紙化作業之行列。

2、持續增加行政執行命令電子公文交換作業之執行命令種類，及針對尚未加入而收受行政執行命令數量較多的金融機構，積極宣導請其加入本項作業。另研議收取命令未來導入 ACH 作業；並推動分署代收案款發還方式引進金融 EDI 作業取代傳統開立支票方式，以節省支票紙張用量、寄送郵資、減輕人力負擔，進而提昇行政執行效率。

## 伍、績效總評

一、績效燈號表（「★」表示綠燈；「▲」表示黃燈；「●」表示紅燈；「□」表示白燈）。「初核」表示部會自行評估結果；「複核」表示行政院評估結果。）

### (一) 各關鍵績效指標燈號

關鍵策略目標		項次	關鍵績效指標	初核	複核
1	防制毒品沒收犯罪所得	(1)	查緝製賣運輸藥頭	★	▲
		(2)	加強毒品查緝工作	★	★
		(3)	犯罪所得沒收之實現率	●	---

2	推動並深化國際及兩岸司法互助	(1)	推展國際司法互助，共同打擊跨國犯罪	★	---
		(2)	進行兩岸司法互助，落實協議合作精神	★	---
3	執行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全民監督政府	(1)	推動廉政評鑑，精進廉政作為	★	---
		(2)	積極查辦貪瀆犯罪	★	---
		(3)	提升貪瀆定罪率	▲	---
4	提升檢察效能、創新資訊服務價值	(1)	檢察官辦案日數	★	---
5	提升收容品質，落實中介機制	(1)	紓解矯正機關超收擁擠問題	★	---
		(2)	推介收容人就服機構成功率	★	---
6	推動社區處遇、被害保護服務及相關犯罪預防與法律宣導	(1)	社會勞動人及法律協助專案使用者滿意度調查	★	---
7	落實人權保障，完備民事及行政法制	(1)	促進人權交流	★	---
8	推廣多元便民措施，強化行政執行績效	(1)	提升執行案件有效結案率	★	---
9	妥適配置預算資源，提升預算執行效率	(1)	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	---
		(2)	機關於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編報情形	★	---

---表示本指標係部會評估指標，依部會評核結果核列

## (二) 績效燈號統計(僅統計院核評估部分)

構面	年度		103		104		105		106	
	燈號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關鍵策略目標	小計	初核	15	100.00	18	100.00	17	100.00	2	100.00
		複核	15	100.00	18	100.00	17	100.00	2	100.00
	綠燈	初核	14	93.33	14	77.78	13	76.47	2	100.00
		複核	9	60.00	10	55.56	13	76.47	1	50.00
	黃燈	初核	1	6.67	2	11.11	4	23.53	0	0.00
		複核	6	40.00	6	33.33	4	23.53	1	50.00
	紅燈	初核	0	0.00	2	11.11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2	11.11	0	0.00	0	0.00
	白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 二、綜合評估分析

(一) 本部 106 年度施政計畫擬訂 9 項「關鍵策略目標」，共 16 項衡量指標，較上 (105) 年度 9 項「關鍵策略目標」(17 項關鍵績效指標) 及 3 項「共同性目標」(5 項共同性指標)，共 22 項衡量指標，計減少 6 項衡量指標。

(二) 經本部評核 (初核) 結果，在 16 項衡量指標中，14 項為綠燈 (87.5%)、1 項為黃燈 (6.25%)、1 項為紅燈 (6.25%)、無白燈，整體施政績效較上年度優。其中評為紅燈為關鍵策略目標「防制毒品沒收犯罪所得」中指標「犯罪所得沒收之實現率」(57.1%)；另評為黃燈

指標為關鍵策略目標「執行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全民監督政府」中指標「提升貪瀆定罪率」（86.16%）。上開 16 項指標中，計有「查緝製賣運輸藥頭」及「加強毒品查緝工作」等 2 項關鍵績效指標，列為行政院評核指標，本部初評均為綠燈，於 107 年 2 月 23 日送請行政院辦理綜合評估作業。

- (三) 本部應傾聽人民的聲音，推動有感司法提升品質及人權保障，有效打擊毒品犯罪以建構無毒新家園，深化打擊犯罪量能以確保民眾福祉，建構現代法制以保障人民權益，致力維護社會公平正義以促進社會和諧。未來重點工作包括：1.啟動司改工程，落實司改決議；2.毒品零容忍，建構無毒新家園；3.深化打擊犯罪量能，確保民眾福祉；4.強化獄政改革，精進處遇措施；5.建構現代法制，保障人民權益；6.推動司法互助，打擊跨境犯罪；7.完備司法保護，促進社會和諧；8.落實兩公約追蹤管考，深耕人權知能；9.提升國際廉政能見度，建立廉能政府；10.多元簡化流程措施，強化行政執行成效；11.善用科技輔助工具，推動資訊現代化；12.健全調查工作，確保國家安全。以彰顯司法獨立的真正價值，並進而重塑司法公信，回應人民殷切的需求。

## 陸、附錄：前年度行政院複核綜合意見辦理情形

一、建立廉能政府方面：國際透明組織 2016 年清廉印象指數，我國排名為 31 名，較 2015 年退步 1 名，請持續就國際評比指標研析提升我國廉政績效之策進作為，並加強風險控管作為，防制潛在貪腐弊端。另為建構完善財經法制環境，請針對企業貪瀆深入分析通案背後之制度性問題，並與反貪腐國際規範接軌，提出解決策略，以利未來制度改革，建立廉潔與公平競爭的經濟活動環境。

### 【本部辦理情形】

(一) 國際透明組織公布 2016 年清廉印象指數，全球計有 176 個國家及地區納入評比，臺灣分數為 61 分（滿分為 100 分），在全球排名第 31 名。因 2016 年 CPI 引用來評估臺灣的調查資料，除援例引用 2015 年 7 個機構的調查資料外，新增 1 項多元民主機構（Varieties of Democracies, V-Dem）的調查數據，致無法做前後年之比較，然而這樣的成績仍勝過八成二（82.4%）納入評比的國家。多元民主機構（V-Dem）的調查範圍除了行政部門，亦及於司法、立法人員發生貪腐的現況，而我國得分弱項為民意代表及司法人員的貪腐行為，該項調查預期會成為 CPI 持續引用以評估我國的資料庫，故加速司法廉政改革及與立法部門行為規範有關之陽光法案檢討策進，將是提升評分的必要作為。此外，考量 CPI 調查對象，多以在臺外商及企業界人士為對象，亦應著力於降低貪腐對企業活動的不利影響，防杜企業與公部門之行賄、利益衝突、政府採購及公共建設之貪腐行為。

(二) 為提升我國清廉印象指數分數及排名，本部廉政署致力加強風險控管作為，防制潛在貪腐弊端，執行情形摘述如下：

- 1、強化風險管理，落實預警作為：為有效管控機關廉政風險，各政風機構針對機關出現潛存違失風險事件或人員，經查有貪瀆不法或違失之虞，惟尚未構成刑事犯罪者，積極防堵可能發生之行政違失並降低貪污不法風險，發揮預警功能。106 年度辦理預警案件計 341 件，其中減少浪費公帑及增加國庫收入之財務效益合計 179 件，金額計 3 億 4,895 萬餘元；另減少公務員犯貪瀆罪之措施或作為共計 126 件。
- 2、落實風險評估，辦理專案稽核：廉政署推動各機關辦理廉政風險評估作業並建立風險資料庫，針對風險人員以調整職務、首長輔導、加強考核等作為先期降低風險，並透過專



案稽核掌握風險細節、研提策進建議，再藉由廉政會報追蹤列管建議事項，健全機關廉政風險管控及預警機制。106 年度執行專案稽核共 100 件，就稽核發現缺失適時導正，並研提興革建議供機關參採。

- 3、防堵弊端漏洞，啟動防貪機制：為貫徹「防貪、肅貪、再防貪」機制，發揮政風機構興利服務功能，廉政署督同各政風機構針對機關員工發生貪污不法及行政違失案件，啟動防貪機制，就法規、制度及執行面研析弊案發生原因，檢討內部控制監督作業漏洞，並提出預防機制及策進作為，研編再防貪報告，經簽陳機關首長核定後由各政風機構追蹤執行情形及效益。106 年度執行列管再防貪案件計 76 件，研提 447 項興革建議，有效協助機關防堵漏洞，防杜同類弊端再度發生。
- 4、參與採購監辦，踐行監督機制：106 年度政風機構會同監辦採購案計 12 萬 5,177 件，會同施工查核 1,754 件，會同業務檢核 9,085 件；政風機構研編採購綜合分析報告計 626 案。
- 5、建構行政透明，提供監督管道：廉政署訂頒「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構）推動行政作業流程透明原則」，請各行政機關參考推動，以落實推動行政院行政透明化政策。106 年度辦理計 10 場次之「推動行政作業流程透明說明會」，強化各政風機構協助機關推動行政作業流程透明措施之知能。另各機關依上開原則，就民眾權益相關業務擇「重大性、專案性之預算執行」、「接受外界捐贈款項」及「具有申辦」、「補助性質」及「曾發生弊案之業務」等易產生弊端之業務，作為應優先辦理項目，106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總計推動 128 項行政透明措施。
- 6、跨域整合治理，推動廉政平臺：為有效完成國家重大公共建設，秉持跨域治理、機關相互協力的理念，各機關規劃辦理重大公共建設採購案件，機關首長認有需要，得透過機關政風機構成立廉政平臺，邀集檢察、調查、廉政、工程會、相關廠商、利害關係人等公私部門建立聯繫溝通機制，強化行政透明，使採購案件之規劃與執行更為完善，讓公務員能安心執行職務，廠商維護合理權益，民眾獲得優質公共建設，政府也能善盡監督稽核權責。106 年重大公共建設採購廉政平臺實施重要案例，如：「臺北捷運局 C1/D1 土地開發案廉政平臺」（臺北車站特定專用區 C1/D1 土地聯合開發案，經費概估約新臺幣 700 億元）、「臺鐵購車案廉政平臺」（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購置及汰換車輛計畫，預計購置客車 1,180 輛，機車 127 輛，預算金額 997.3 億元）。
- 7、推行「107 年推動廉政革新實施計畫」：為降低各機關易滋弊端業務所產生之廉政風險，防範弊端發生及落實經驗傳承，俾提升查處品質與效能，本部廉政署研訂「107 年推動廉政革新實施計畫」，藉由檢視各機關巨額採購等 19 項主要易滋弊端業務，參考歷年貪瀆不法案例態樣，擇定廉政高風險子項目，並透過資料蒐集、教育訓練、專案清查（或稽核）、防貪措施（訂定有效防貪措施、製作防貪指引等）及媒體行銷等 5 階段實施作為，期有效降低各機關易滋弊端業務之廉政風險，發掘機關內組織性、結構性或高層人員隱身幕後共犯之重大貪瀆案件。

（三）另本部廉政署為提升在臺外商及企業界人士對我國貪腐之主觀評價，致力降低貪腐對企業活動的不利影響，相關執行情形如下：

- 1、落實陽光法案，防止利益衝突：106 年度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案件審議委員會審議計 153 件；審議結果裁罰 136 案，裁處罰鍰計 1,501 萬元；106 年度法務部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案件審議委員會審議計 10 件；審議結果裁罰 9 件，裁處罰鍰 1 億 6,955 萬元。
- 2、協調相關機關落實執行「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行政院 105 年 8 月 24 日函頒修正「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將《聯合國反貪腐公約》之具體內涵納入該方案中，共計 9

項具體策略、46 項執行措施。該方案以建構國家廉政發展為策略目標，協調各機關落實執行符合《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所列各項廉政建設工作，其中具體策略七、「強化企業誠信，凝聚私部門反貪腐共識」之執行成效為：

(1) 財政部 105 年完成認證 119 家優質企業 (AEO)，並與美國、韓國、新加坡、以色列等 4 國完成簽署 AEO 相互承認協議。

(2)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完成對多家上市 (櫃) 公司之評鑑，公司公告申報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計有 206 家，並督導證交所與集保結算所、投信投顧公會及金融總會共同研訂發布「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藉由市場影響力促使公司重視公司治理及企業社會責任。

3、推動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與國際接軌：廉政署依《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施行法》撰擬國家報告，同時函請各中央及地方各級政府清查主管法律、命令及行政規則，並辦理「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 2 章『預防措施』及第 3 章『定罪和執法』國內法規檢視及立法建議委託研究案」，檢討公、私部門反貪腐法制面之不足，促使國內確實實踐公約規範，與國際接軌。

4、強化推動金融專業證照制度，培訓偵辦企業貪瀆案件專業執法人員，本部調查局於 106 年 4 月 24 日至 27 日及 10 月 23 日至 26 日辦理二期金融專業證照初級班講習，於 106 年 7 月 24 日至 28 日及 11 月 13 日至 17 日，辦理二梯次金融專業證照中級班講習。106 年已就股市犯罪、金融貪瀆、掏空資產及侵害營業秘密等企業貪瀆之重大類型案件，將犯罪態樣及適用法律等情形，編纂彙集成「經濟犯罪防制工作年報」，分送各相關機關參考。

5、未來努力方向：藉由建立公開透明政商關係的環境，落實企業誠信。各權責機關應重新檢討政治獻金法、遊說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等規範公私部門互動的法令及其執行效益，防杜企業與公部門之行受賄、利益衝突、政府採購及公共建設之貪腐行為。

(四) 國際透明組織於 107 年 2 月 21 日公佈 2017 年清廉印象指數 (Corruption Perceptions Index, 簡稱 CPI)，全球計有 180 個國家及地區 (包含我國) 納入評比，臺灣分數為 63 分 (滿分為 100 分)，在全球排名第 29 名，較 2016 年進步 2 分、名次進步 2 名，為近十年來最佳成績。

二、建構現代法制方面：105 年推動個人資料保護法研析及比較研究，並同步研修政府資訊公開法，惟為強化與國際規範接軌及程序公開透明，政府資訊公開法修正草案新增公告作業，辦理進度已呈落後，請配合於公告程序後儘速完成相關法制作業，並請持續推動個人資料保護法之法制宣導，強化民眾對自身權益認知。

#### 【本部辦理情形】

##### (一) 個資法部分

1、本部全球資訊網設置個人資料保護專區，主動釐清錯誤觀念，並回應人民對個資法相關疑義。

2、本部派員公務或非公務機關宣導個人資料保護法 (下稱個資法) 共 28 場次，約 3000 多名學員參與。其中本部於 106 年 12 月 1 日下午 2 時至 5 時舉辦「公務機關個人資料保護實務研習會」，針對全國中央及地方機關之公務人員，進行個資法實務案例解析進階課程，共計 215 人參加，本部精選 106 年度個資法重要函釋予以分析，並進行意見研討，全程充實豐富，受到熱烈回響。

3、106 年 12 月委請廠商錄製完成 30 秒國、台、語 3 個版本之「公務機關篇」、「非公務機關篇」、「當事人權利篇」宣導廣播檔，將於 107 年間函請行政院新聞傳播處依「政令



及公共服務訊息於廣播公益廣告託播流程及注意事項」，協助本部於廣播電臺公益時段託播宣導。

## (二) 政府資訊公開法部分

- 1、本部已於 105 年 12 月 30 日依行政院秘書長 105 年 9 月 5 日院臺規字第 1050175399 號函規定，將修正草案於本部網站公告周知 60 日，各界如對本草案有意見者，得向本部洽詢或提出意見。另並以 105 年 12 月 30 日法律字第 10503519380 號函請中央各機關、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表示意見。
- 2、經彙整蒐集之機關部會及民眾所提意見，關於：政府資訊公開法之定位（普通法性質之呈現方式、特別程序排除範圍…）、應主動公開之政府資訊種類、限制公開或拒絕提供之事由…等基本重大規定事項爭議仍多。為完整保障人民知的權益，並兼顧保護其他更優越之公共利益或私人利益，尚無法倉促即完成草案。且因政府資訊公開法為普通法，除有其他特別規定外，為各機關所一體適用，為求審慎周週延，仍有再續行開會充分討論研商，以取得法制面及各政府機關實務執行面均衡之必要。

三、嚴正執行法律方面：各級毒品查獲數量較 104 年提升，惟破獲毒品製造工廠數較 104 年未有成長，為顯示政府積極反毒之決心，請持續加強毒品查緝工作，並透過跨機關、跨部會協調分工，建構完善之整體防治機制與措施。

### 【本部辦理情形】

- (一) 本部研擬「新世代反毒策略」及「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經行政院院會於 106 年 5 月 11 日通過，及同年 7 月 21 日經行政院核定，將同時在防毒、拒毒、緝毒及戒毒 4 個面向，加倍投入經費資源，以徹底解決毒品問題，對於毒品查緝採行「查人查量」並重之策略，聯合相關部會強力查緝中小盤毒販並逐層向上溯源，阻斷源頭。106 年度查獲毒品製造工廠 55 座，較 105 年度查獲 24 座大幅成長約 2.3 倍。
- (二) 為因應現行毒品犯罪之發展趨勢並強力打擊毒品犯罪，並配合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第 5 分組所提出「放寬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制度適用時機與檢討緩起訴處分機制」等決議，本部已研議提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並於 106 年 12 月 21 日經行政院院會通過，函請立法院審議中。
- (三) 臺高檢署已建置完成全國共 6 處區域聯防辦公室，逐步整合全國及各地資料庫情資，協助（調）跨區資料整合分析，定期、不定期統合六大緝毒系統同步或個別區域查緝掃蕩，全力壓制毒品。
- (四) 針對跨國緝毒部分，透過內政部警政署派駐聯絡官及本部調查局派駐法務秘書，積極與駐在國洽簽共同打擊犯罪協定（議）；未派駐國家（地區），以即時通訊管道，由雙方執法機關直接接觸互動，藉由案件協查、共同偵辦，甚至派員赴他國執行協查蒐證等方式，尋求合作契機。本部及各緝毒機關將秉持尊嚴與對等原則與大陸洽查毒品情資，另將與各國透過情資交流及緊密合作，共同打擊毒品犯罪及防堵毒品危害。

四、推動獄政改革方面：推動「一人一床」政策，規劃 105 至 108 年增設 2 萬 7,859 個床位，以提升收容人生活品質，請持續強化矯正機關硬體設施，維護收容人基本人權；另 105 年矯正機關新（擴）建計畫執行率達成原訂目標，為有效抒解矯正機關超收擁擠問題，未來宜全面盤點各項矯正機關新（擴）建計畫資源，整體規劃各項建設工作，同時針對進行中之建設計畫控管執行率及工程進度，以如期完成各項建設。

### 【本部辦理情形】

- (一) 經查截至民國 106 年底「一人一床」方案執行情形，實際增設床位數計 1 萬 249 床，較預計增加床位數略增，增設後總床位數為 3 萬 5,082 床。105 年 8 月迄今已增設 1 萬 9,714 床，預計 107 年增設 6,717 床位，然而部分矯正機關受限建築空間結構，增設床位不易；另，矯正署為因應床位增設後相關衝擊，若機關舍房實質空間並未加大，將輔以加大窗戶或增設空氣循環設備、機動性移監及配合後續「監所擴、整建計畫」，將舍房床位設置納入相關工程設計等配套措施因應，以逐步改善收容人居住環境，提升收容人生活品質，俾符合人權要求。
- (二) 依「矯正機關擴、遷、改建評估方案」政策亮點計畫，經盤點矯正機關現有經管用地評估尚可推動辦理者，包括雲林第二監獄新（擴）建計畫、彰化看守所遷建計畫、八德外役監獄擴建計畫及社會復歸促進中心興建計畫等，其中雲林第二監獄及八德外役監獄等 2 機關新（擴）建計畫刻正執行中，107 年度業奉編列 2 億 6,245 萬 5 千元，本部矯正署將依本部訂頒「法務部與所屬機關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控管及督導作業規定」控管年度經費支用情形，另透過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建置之「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控管工程進度及品質，俾計畫如期如質完成；此外，彰化看守所遷建及社會復歸促進中心興建等 2 中長程個案計畫，刻正研提中。

五、深化司法保護方面：105 年追蹤輔導之毒品成癮者達列管人數之 9 成 6，請持續透過跨機關合作方式辦理毒品危害防制，以關懷追蹤方式取代查緝，並請研議替代療法政策及中途處遇之具體方案，以降低毒癮者造成之社會負擔；另請針對易服社會勞動執行方式持續精進，以社會勞動機構及服務選項多元化等方式，協助犯罪更生人復歸社會，同時解決矯正機關超收擁擠之相關問題。

**【本部辦理情形】**

- (一) 為強化毒防中心公共衛生與藥癮醫療處遇角色，行政院於 106 年 5 月 11 日「新世代反毒策略」宣示記者會，指示自 107 年起，改由衛生福利部主責督導各毒防中心，並廣續整合各部會持續推動與精進，本部未來亦將配合衛生福利部辦理相關毒品防制作業。
- (二) 持續精進易服社會勞動執行方式，開放學校得以協助執行社會勞動：本部為保護學生安全，及兼顧學校需要勞力挹注之需求，業於 106 年 12 月 20 日法保字第 10605514920 號函請各檢察機關評估後，如自身及學校皆能善盡管理之責，得於寒、暑假時，以專案形式調派社會勞動人前往學校履行社會勞動服務，並應報本部備查。

六、提升檢察效能方面：105 年檢察官偵字案件終結件數中平均每件所需日數較預期之目標值為高，為提升檢察機關整體形象，建議依案件性質適度檢討精進，提升檢察效能。

**【本部辦理情形】**

106 年檢察官偵字案件終結件數中平均每件所需日數之達成度為 98.67%，較 105 年度達成度 90.5% 為高，為因應高智慧及隱密性犯罪日益增加，建構檢察官專業分工之辦案模式，依案件性質適度檢討精進，提升檢察效能。

七、當前法務行政之重點，在於推動司法改革工程，獄政革新與毒品防制等工作，建議適時檢視施政環境發展，滾動檢討關鍵策略目標。

**【本部辦理情形】**

查本部 106 年度施政計畫所訂關鍵策略目標共計 9 項，其中與司改工程、獄政革新與毒品防制等工作相關者，包括「防制毒品沒收犯罪所得」、「提升檢察效能、創新資訊服務價值」、「提升收容品質，落實中介機制」等，其項下並載明本部各項重要執行策略。嗣後，本部研訂 107 年度施政計畫，經檢討該等項目仍為施政重點，爰酌修訂定「防制毒品沒收犯罪所得」、「提升檢察效能，強化刑事正義」、「提升收容品質，擴增收容空間」等 9 項關鍵策略目標，

並調整相關重要執行策略。綜上，本部業適時滾動檢討關鍵策略目標，以呈現本部施政重點項目。

## 柒、行政院評估綜合意見

- 一、防制毒品沒收犯罪所得方面：106年7月21日行政院核定「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以「人」為中心追緝毒品源頭，以「量」為目標消弭毒品存在，強化跨部會功能整合，提出政府具體反毒行動方案，增加預算資源與配套修法，期有效降低涉毒者之各種衍生性犯罪，並抑制新生毒品人口增加，維護世代健康。請持續辦理毒品查緝工作，並透過跨機關、跨部會協調分工，加上各地方毒品資料庫跨區資料整合，建構完善之整體防治機制與措施。另，關於犯罪所得沒收之實現率，未達目標值之原因分析，其計算方式自97年1月起至106年度12月止，包括沒收新舊制度期間。宜補充刑法沒收新制前後之執行率，俾明瞭執行成效。
- 二、執行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全民監督政府方面：從全球反貪趨勢之思維出發執行聯合國反貪腐公約，與全球廉政治理接軌達成反貪、防貪、肅貪三大具體面向。貪瀆多屬白領犯罪，常具高機密性及隱秘性不易偵辦蒐證，案件定罪率偏低。建議各機關全面了解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相關條文內容，以建立廉能政府。其中，積極查辦貪瀆犯罪及提升貪瀆定罪率，均未達成原訂目標值，仍請積極落實所提因應策略，加強推動貪瀆案件精緻偵查，完整蒐集犯罪事證，確保辦案品質提升定罪率，以有效查緝及防杜貪瀆案件發生。
- 三、提升檢察效能、創新資訊服務價值方面：106年檢察官偵字案件終結件數中平均一件所需日數較預期之目標值為高，主因為案件量增加且類型複雜。為提升檢察效能，建議依案件性質採精緻偵查，確保辦案品質，提高效能。
- 四、提升收容品質，落實中介機制方面：提升收容品質，推動獄政改革之矯正機關擴遷改建及一人一床計畫，106年22個矯正機關增設1萬249個床位。為有效紓解矯正機關超收擁擠問題，建議強化從「前門政策」之轉向處遇及「後門政策」之假釋制度，以落實中介機制，並協助犯罪更生人復歸社會。
- 五、推動社區處遇、被害保護服務及相關犯罪預防與法律宣導方面：106年有1萬9,927人因易服社會勞動，無須入監執行亦無須中斷工作，不致衍生家庭及社會問題，建議持續精進社會勞動執行方式以及加強被害保護服務，以安定社會秩序。
- 六、落實人權保障，完備民事及行政法制方面：106年為強化國際人權交流，辦理與國內外重要人權學者專家、人權機關（構）及民間團體之人權交流活動共計30場，辦理專題演講共計10場，建議未來依循聯合國模式，定期提交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報告，延續人權保障，達到尊重、保護、落實人權與國際接軌的目標。